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涌金 票据池

票据贴心管家

2015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6年4月22日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本公司實有董事17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6名，樓婷董事委託高勤紅董事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12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年度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3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董事長沈仁康、行長劉曉春、主管財務負責人徐蔓萱，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定義的獲授權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且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2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3
榮譽與獎項	5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致辭	8
行長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公司治理	57
董事會報告	80
監事會報告	85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8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91
內部控制	108
社會責任	110
重要事項	1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釋義

公司章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有關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4月21日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中文名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簡稱：「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3. 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郵政編碼： 310006

聯繫電話： 86-571-88268966

傳真： 86-571-87659826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czbank.com

服務及投訴電話： 95527
4.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5. 授權代表： 徐仁艷、劉龍
6. 董事會秘書： 劉龍

聯席公司秘書： 劉龍、黃日東
7. 公司董事會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571-88268966

傳真： 86-571-87659826

電子郵箱： IR@czbank.com
8.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9. 股票上市地點、簡稱和代號： 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2016
10. 股份登記處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法律顧問
中國大陸：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2. 合規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13.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0H13301000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330000000013295
註冊日期：2004年7月26日
稅務登記證號碼：國稅字330000761336668
浙地稅字330000761336668
組織機構代碼：76133666-8
14.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上海市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馬穎旒、汪潤松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0-24樓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榮譽與獎項

序號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1	「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第145位(以總資產計)	英國《銀行家》雜誌
2	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	中國銀監會
3	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4	中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網絡競賽 「先進集體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5	「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二等獎	浙江省政府
6	最具市場影響力獎、同業存單突出貢獻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7	中國網絡金融創新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8	小微企業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優秀」	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
9	金牛卓越資產管理	中國證券報
10	最受投資者尊重的投行	證券時報
11	最具競爭力財富管理機構、 最具互聯網基因金融產品	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SEEC)與 和訊網聯合主辦
12	年度最佳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	金融時報主辦，中國社科院 金融研究所聯辦
13	年度創新財富管理銀行	新浪網
14	最佳創新資產管理品牌	21世紀經濟報道
15	浙商最信賴金融機構	《浙商》雜誌、浙商全國理事會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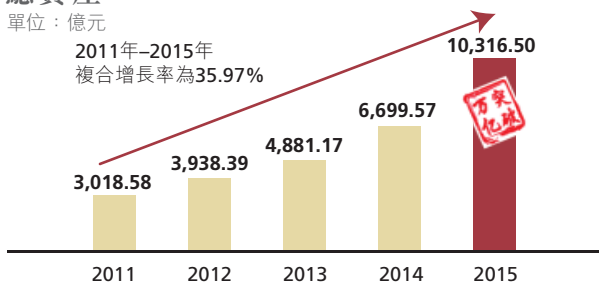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業務快速增長，業績穩步提升

總資產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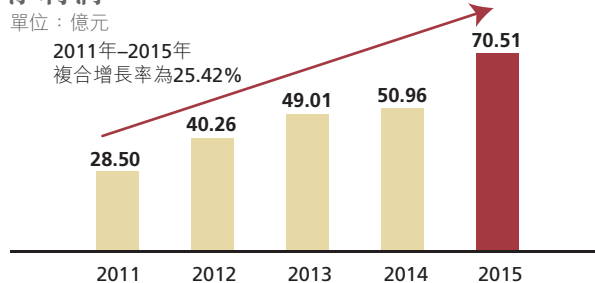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
複合增長率為35.97%



淨利潤

單位：億元

2011年–2015年
複合增長率為2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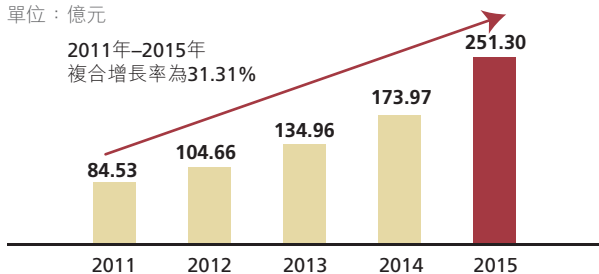


收入持續增長，渠道更趨多元化

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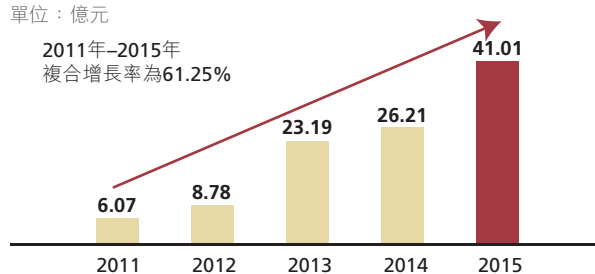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
複合增長率為31.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單位：億元

2011年–2015年
複合增長率為6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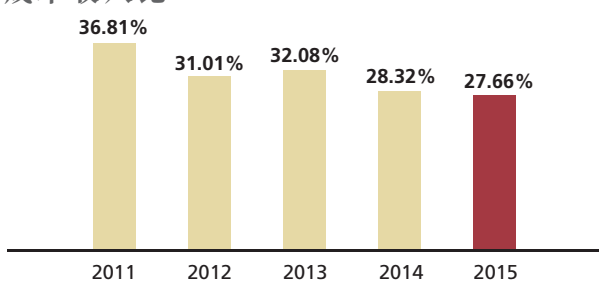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降低，運營效率提高

成本收入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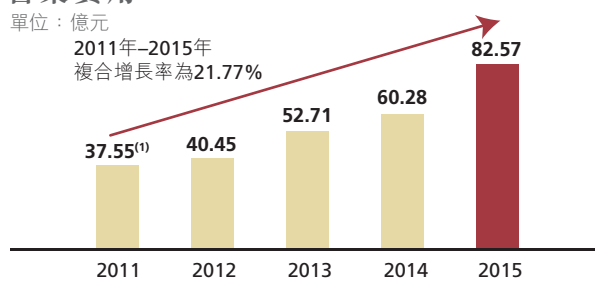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
複合增長率為-21.77%



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2011年–2015年
複合增長率為2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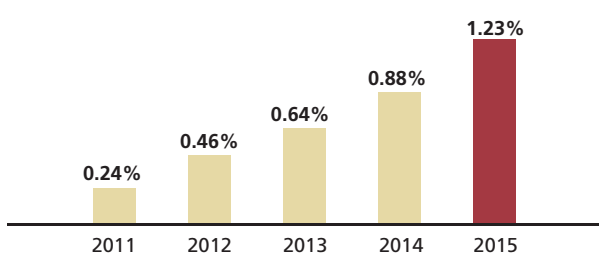
註：(1) 為保持數據可比性，2011年營業費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口徑列示。

撥備計提審慎，資產質量優良

不良貸款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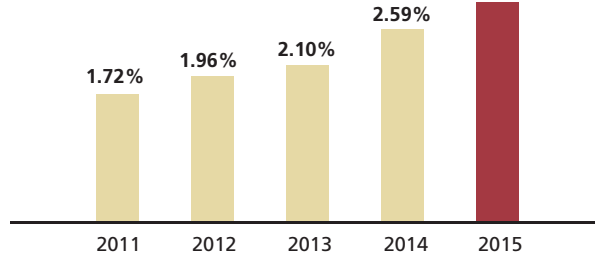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
複合增長率為1.23%



貸款撥備率

單位：%

2011年–2015年
複合增長率為2.95%



財務數據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¹⁰⁾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5,130,385	17,396,834	13,495,504	10,466,477	8,452,642
稅前利潤	9,380,412	6,792,233	6,521,438	5,358,556	3,778,40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050,690	5,095,503	4,901,249	4,025,695	2,849,8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7,329,259	143,328,870	(11,968)	12,629,210	1,968,097
規模指標(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31,650,386	669,957,446	488,116,994	393,839,270	301,857,65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45,422,861	259,022,644	217,137,318	182,305,629	148,984,748
負債總額	981,993,322	636,807,274	460,308,497	371,129,871	281,171,819
客戶存款	516,026,296	363,279,888	319,794,777	266,887,919	214,682,333
股東權益	49,657,064	33,150,172	27,808,497	22,709,399	20,685,837
股本	14,509,697	11,506,872	11,506,872	10,006,872	10,006,872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3.42	2.88	2.42	2.27	2.07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4	0.45	0.40	0.28
稀釋每股收益	0.54	0.44	0.45	0.40	0.28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¹⁾	0.83	0.88	1.11	1.16	1.10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7.03	16.72	19.40	18.55	14.80
淨利息收益率 ⁽³⁾	2.31	2.62	2.63	2.91	3.39
淨利差 ⁽⁴⁾	2.12	2.38	2.41	2.68	3.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16.32	15.07	17.18	8.38	7.18
成本收入比 ⁽⁵⁾	27.66	28.32	32.08	31.01	36.8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23	0.88	0.64	0.46	0.24
撥備覆蓋率 ⁽⁷⁾	240.83	292.96	329.28	421.90	704.96
貸款撥備率 ⁽⁸⁾	2.95	2.59	2.10	1.96	1.72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35	8.62	9.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35	8.62	9.17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⁹⁾	11.04	10.60	11.53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2)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數。
(3) 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4) 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
(5) 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6)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 2013年1月1日前，本公司依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指標。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94%和12.51%，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87%和9.84%。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10) 2011年財務數據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長致辭



8

沈仁康先生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大江流日夜，慷慨歌未央。

2015年，宏觀經濟步入增速換擋、質量提升的「新常態」，浙商銀行步入合作共贏、轉型升級的「新十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我行因勢而變，乘勢而上，緊密圍繞「兩最」目標願景，深入貫徹全資產經營戰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決策機制靈活高效；堅持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持續領先；提速重點業務板塊，業務領域持續拓展；擁抱金融技術創新，特色競爭力日漸凸顯；響應國家戰略號召，服務實業卓有成效；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品牌形象穩步提升。身處銀行業發展趨緩的大環境，我行鳳凰涅槃，蝶變新生，取得了亮麗的經營業績，為未來特色發展奠定了穩固根基。

截至2015年末，我行總資產已突破並穩定在萬億關口，達10,316.50億元，較年初增長53.99%；全年實現撥備前利潤168.73億元，淨利潤70.51億元，增幅分別達48.42%、38.37%；不良貸款率1.23%。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 2015年「全球銀行業1000強」排名大幅攀升至第145位(以總資產計)。藉此機會，仁康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關心我行成長的社會各界致以誠摯的謝意！向鼎力支持我行發展的股東致以深致的謝忱！向辛勤付出的全體浙銀人致以衷心的感謝！

成績取之不易，前路任重道遠。2016年是我國「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我行「三五」規劃肇始之年。今後銀行業仍將長期面臨市場環境重塑、金融脫媒加劇、不良資產持續暴露等諸多嚴峻挑戰。在時代嬗變的洪流中，機遇與風險共舞，希望與困難同在。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我們將秉持鼎故革新的勇氣，以變應變，以變圖強，努力發掘新舊經濟體系切換與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中的新機遇，深入研究未來發展與盈利模式的新方向，長遠謀劃落實重點領域與關鍵環節改革的新辦法，銳意開拓，主動作為，周密部署，紮實推進，繼續書寫浙商銀行新傳奇，為中國金融舞台譜寫更為華麗的樂章！

2016年，浙商銀行天地廣闊，大有可為！

董事長

沈仁康



行長致辭

10



劉曉春先生
行長

行長致辭

2015年是本行按照「兩最」總目標，實施全資產經營戰略的首個完整經營年度。這一年裏，全行上下鬥志昂揚，業務發展生機勃勃，實現逆勢增長，全資產經營戰略取得階段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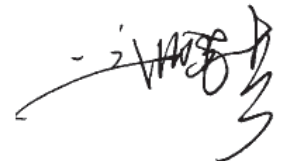
2015年，本行總資產突破萬億，達到10,316.50億元，較年初增長53.99%。存款餘額5,160.26億元，貸款餘額3,454.23億元，分別較年初增長42.05%、33.36%。不良貸款率1.23%，資產質量仍保持同業優良水平；撥備覆蓋率240.83%，高於同業平均水平。全年實現淨利潤70.51億元，較上年增長38.37%。

2015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業1000強」按總資產排名第145位，排名位次大幅提升；榮獲了2015年度最佳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傑出資產管理、最佳銀行(行業)投行、最佳銀行理財品牌、創新財富管理等榮譽，市場影響力顯著提升。

這一年的成績來之不易，離不開全行員工的辛勤付出和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本行經營班子，向全體員工和一直以來關心支持本行發展的相關部門和社會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謝！

我們將以萬億規模為起點，準確把握大趨勢、主動適應新常態，全面深入推進全資產經營戰略，著力打造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與企業全價值服務銀行、個人資產管家銀行、小微企業貼心服務銀行、同業合作服務銀行，為深化改革作出更大貢獻！

行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戰略目標

本行的願景是成為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為實現這一願景，本行以「全資產經營」戰略為業務導向，即在發展傳統信貸業務的同時，加強與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實現信貸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業務的統籌管理與集約經營，推動信貸資產、同業資產、投資資產的多元發展。通過綜合經營與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強化面向市場與客戶體驗導向的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同時，以資產經營能力驅動負債，實現各類資產與負債在來源、期限、成本上的戰略性與策略性匹配，進而重塑資產負債表，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 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15年，全球經濟呈現深度調整。發達國家經濟總體復蘇態勢不穩，雖然美國經濟增長勢頭明顯，但歐元區和日本仍未擺脫經濟困境。新興經濟體呈現明顯的分化格局，在金磚國家中，中國、印度經濟仍保持7%左右的增速，但俄羅斯、巴西兩國經濟陷入衰退，南非經濟也陷入低谷。全球經濟的深度調整以及全球貨幣政策的分化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在全球經濟復蘇乏力和貿易收縮的背景下，2015年，我國國民經濟仍運行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轉型升級進一步加快，新興動力進一步積聚，人民生活進一步改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在25%左右。工業增加值增長6.1%，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上漲1.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0.7%，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0%，進出口下降8%。

2015年，人民銀行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綜合運用多種工具合理調節流動性，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宏觀調控的針對性和有效性進一步增強：四次普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和五次定向降准為市場提供了長期流動性。全面推廣常備借貸便利，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得到加強。更加注重穩定短期市場利率，保持貨幣市場平穩運行。五次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充分運用價格槓桿引導融資成本下行。實施存款準備金平均法考核。繼續發揮差別準備金動態調整機制的逆周期調節和結構導向作用，引導金融機構將更多信貸資源配置到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推動人民幣成為國際儲備貨幣邁出重大步伐。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全面放開，利率市場化改革取得關鍵進展。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市場在匯率形成中的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增強。存款保險制度正式實施，我國金融安全網更加完善。部署改進合意貸款管理，建立了宏觀審慎評估(MPA)監管框架。

2015年，貨幣供應量增長總體平穩。廣義貨幣(M2)餘額139.2萬億元，增長13.3%；人民幣貸款餘額93.95萬億元，增長14.3%；人民幣存款餘額135.8萬億元，增長12.4%；全年社會融資總規模15.41萬億元。上證綜指和深證成指分別上漲9.41%、14.98%。滬深兩市流通股票市值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42%。債券市場累計發行各類債券(不含央行票據)9.87萬億元，同比多發行3.92萬億元。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6.4936元，較上年貶值6.13%。銀行間市場國債收益率整體下行。

銀行業資產規模穩步增長。2015年末，銀行業境內外本外幣資產總額199.3萬億元，同比增長15.7%；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12,744億元，不良貸款率1.67%，撥備覆蓋率181.18%；商業銀行(不含外國銀行分行)加權平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91%，加權平均一級資本充足率11.31%，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13.45%。

展望2016年，世界經濟仍將呈現復蘇乏力態勢。發達經濟體總需求不足和長期增長率不高現象並存，新興經濟體總體增長率下滑趨勢難以得到有效遏制。主要經濟體宏觀政策方向不一致，大規模跨境資本流動，外匯與金融市場動蕩，地緣政治變化和自然災變等，都可能對世界經濟運行帶來負面干擾。

2016年，中國經濟正處在階段更替、結構轉變、動力切換和風險緩釋的關鍵時期，新動力正在培育和形成但尚未形成氣候，傳統動力正在調整和衰減，中國經濟還將在景氣周期的階段性底部延續一段時間。中國政府對2016年經濟總體定調為「穩中求進」。一方面將加快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在「三去一降一補」過程中，有些行業可能還會延續下行狀態，國際國內需求短期內提振難度較大，加上金融行業在2015年高基數影響下也會放緩，2016年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另一方面，配合供給側的存量調整和增量改革，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並強調價格引導，財政政策將通過增加開支和減稅發揮更大的作用。同時我國將以「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為重要抓手，全面深化國企、財稅、金融、社保四大領域改革，注重推進高水平的雙向開放，努力推動新興產業、新業態、新商業模式蓬勃發展。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利潤表分析

2015年，本公司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積極搶抓發展新機遇，全力推進「兩最」總目標和全資產經營戰略，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2015年實現淨利潤70.51億元，比上年增加19.55億元，增長38.37%，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83%，平均權益回報率17.03%。營業收入251.30億元，增長44.45%，其中：利息淨收入205.86億元，增長41.63%；非利息收入45.45億元，增長58.81%。營業費用82.57億元，增長36.97%，成本收入比下降0.66個百分點至27.66%。計提資產減值損失74.93億元，增長63.73%。所得稅費用23.30億元，增加6.33億元，增長37.31%。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利息淨收入	20,585,751	14,535,224	6,050,527	41.63
非利息收入	4,544,634	2,861,610	1,683,024	58.81
營業收入	25,130,385	17,396,834	7,733,551	44.45
減：營業費用	8,257,286	6,028,345	2,228,941	36.97
減：資產減值損失	7,492,687	4,576,256	2,916,431	63.73
稅前利潤	9,380,412	6,792,233	2,588,179	38.10
減：所得稅費用	2,329,722	1,696,730	632,992	37.31
淨利潤	7,050,690	5,095,503	1,955,187	38.3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7,050,690	5,095,503	1,955,187	38.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利息淨收入

2015年，利息淨收入205.86億元，比上年增加60.51億元，增長41.63%，佔營業收入的81.92%。利息收入474.30億元，增加152.31億元，增長47.30%；利息支出268.44億元，增加91.81億元，增長51.98%。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12%和2.31%，分別比上年下降26個基點和31個基點。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0,957,915	18,905,466	5.89	239,698,992	16,433,411	6.86
金融投資 ⁽¹⁾	391,299,771	22,571,678	5.77	122,151,081	7,221,238	5.9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²⁾	91,588,115	4,388,954	4.79	125,659,667	7,359,359	5.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78,166,144	1,211,276	1.55	64,087,848	987,919	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7,349	352,436	4.74	3,073,278	196,544	6.40
生息資產總額	889,449,294	47,429,810	5.33	554,670,866	32,198,471	5.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448,531,209	11,219,273	2.50	328,233,405	8,165,576	2.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⁴⁾	314,866,410	12,402,691	3.94	167,307,306	8,458,075	5.06
發行債券 ⁽⁵⁾	72,397,268	3,222,095	4.45	19,822,882	1,039,596	5.24
付息負債總額	835,794,887	26,844,059	3.21	515,363,593	17,663,247	3.43
淨利息收入		20,585,751			14,535,224	
淨利差(%)			2.12			2.38
淨利息收益率(%)			2.31			2.62

- 註：(1)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買入返售款項。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包含賣出回購款項。
 (5) 發行債券包括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與2014年對比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額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70,992	(3,098,937)	2,472,055
金融投資	15,911,335	(560,895)	15,350,44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5,428)	(974,977)	(2,970,4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7,018	6,339	223,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9,094	(123,202)	155,892
利息收入變動	19,983,011	(4,751,672)	15,231,339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992,690	61,007	3,053,6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7,459,722	(3,515,106)	3,944,616
發行債券	2,757,224	(574,725)	2,182,499
利息支出變動	13,209,636	(4,028,824)	9,180,812
利息淨收入變動	6,773,375	(722,848)	6,050,527

- 註：(1) 按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計算。
 (2) 按當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當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計算。

(2)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189.05億元，比上年增加24.72億元，增長15.04%，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812.59億元所致，其中部分因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而被抵銷。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降息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¹⁾	264,184,773	14,999,804	5.68	192,138,953	12,806,766	6.67
個人貸款及墊款	56,773,142	3,905,662	6.88	47,560,039	3,626,645	7.63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320,957,915	18,905,466	5.89	239,698,992	16,433,411	6.86

註：(1) 包含貼現票據。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225.72億元，比上年增加153.50億元，增長212.5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順應市場利率變化趨勢，結合本公司的資產管理需求，優化資產結構，適度增大了同業投資規模，特別是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以及購買他行的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36,597	1,652,363	4.03	13,456,583	641,944	4.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241,524	952,456	4.10	17,970,328	767,490	4.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7,021,650	19,966,859	6.11	90,724,170	5,811,804	6.41
合計	391,299,771	22,571,678	5.77	122,151,081	7,221,238	5.9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43.89億元，比上年減少29.70億元，下降40.36%，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規模減少所致。同時，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降息，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收益率也相應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12.11億元，比上年增加2.23億元，增長22.61%，主要是客戶存款增長使得法定存款準備金規模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3.52億元，比上年增加1.56億元，增長79.32%，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平均收益率的下降而被抵銷。

(3)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112.19億元，比上年增加30.54億元，增長37.40%，佔全部利息支出的41.79%。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存款平均餘額增加1,202.98億元所致。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和 其他存款⁽¹⁾						
定期	296,735,698	9,786,558	3.30	204,845,385	6,881,251	3.36
活期	131,626,059	903,280	0.69	101,658,477	705,743	0.69
小計	428,361,757	10,689,838	2.50	306,503,862	7,586,994	2.48
個人存款						
定期	16,338,552	514,594	3.15	17,645,421	562,216	3.19
活期	3,830,900	14,841	0.39	4,084,122	16,366	0.40
小計	20,169,452	529,435	2.62	21,729,543	578,582	2.66
合計	448,531,209	11,219,273	2.50	328,233,405	8,165,576	2.49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臨時存款、匯出匯款和結構性存款等。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124.03億元，比上年增加39.45億元，增長46.64%，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1,475.59億元所致，其中部分被融資利率下降所抵銷。

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32.22億元，比上年增加21.82億元，增長209.94%，主要是由於2015年同業存單和小微企業金融債等債券規模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融資利率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非利息收入

2015年實現非利息收入45.45億元，比上年增加16.83億元，增長58.81%。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1.01億元，增長56.45%，其他非利息收入4.44億元，增長84.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長率 (%)
代理業務	859,404	1,404,549	(545,145)	(38.81)
理財服務	2,131,103	353,864	1,777,239	502.2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58,955	266,685	(107,730)	(40.40)
信貸承諾	483,520	265,288	218,232	82.26
承銷業務	334,565	275,548	59,017	21.42
結算業務	84,386	42,152	42,234	100.19
其他	141,880	83,227	58,653	70.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93,813	2,691,313	1,502,500	55.83
減：手續費及 佣金支出	92,857	70,117	22,740	32.4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00,956	2,621,196	1,479,760	56.45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8.59億元，比上年減少5.45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順應市場環境變化，主動調整業務模式所致。

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21.31億元，比上年增加17.77億元，主要由於理財資產規模增長所致。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收入1.59億元，比上年減少1.0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主動調整業務模式，減少信託計劃託管規模。

信貸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4.84億元，比上年增加2.18億元，增幅82.26%，主要由於表外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3.35億元，比上年增加0.59億元，增幅21.42%，主要是由於債券承銷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0.84億元，比上年增加0.42億元，增幅100.1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支付結算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非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長率 (%)
交易活動淨收益／ (損失)				
— 交易性債券	345,555	87,791	257,764	293.61
— 衍生金融工具	(371,486)	(134,572)	(236,914)	—
— 匯兌收益	28,004	132,753	(104,749)	(78.91)
金融投資淨收益／ (損失)	329,792	41,962	287,830	685.93
其他營業收入	111,813	112,480	(667)	(0.59)
合計	443,678	240,414	203,264	84.55

其他非利息收入4.44億元，增長84.55%，主要系債券交易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員工費用	4,304,025	2,722,007	1,582,018	58.12
辦公及行政支出	2,046,851	1,670,455	376,396	22.53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05,448	1,101,360	204,088	18.53
經營性租賃租金	342,303	306,354	35,949	11.73
折舊及攤銷	208,126	195,098	13,028	6.68
其他	50,533	33,071	17,462	52.80
合計	8,257,286	6,028,345	2,228,941	36.97

營業費用82.57億元，增長36.9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擴大、網點及人員增長所致。

(6)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組合評估	3,206,972	2,899,704	307,268	10.60
— 個別評估	2,950,371	1,380,400	1,569,971	113.73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0,527	290,531	1,029,996	354.52
其他	14,817	5,621	9,196	163.60
合計	7,492,687	4,576,256	2,916,431	63.73

資產減值損失74.93億元，增長63.73%，主要是(1)本公司貸款規模增加；(2)由於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本公司本著審慎原則，隨著不良貸款的增加，相應增加了不良貸款的撥備計提，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3)本公司及時、有效處置不良貸款，核銷及轉出金額相應增加；(4)增加了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的計提。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23.30億元，比上年增加6.33億元，增長37.31%，實際稅率24.84%。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所得稅」。

(8)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有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

業務分部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¹⁾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441,178,017	13,065,949	1,077,454
零售銀行業務	65,969,587	2,233,513	781,536
資金業務	522,381,314	9,784,404	7,507,302
其他業務	16,197	46,519	14,120
合計	1,029,545,115	25,130,385	9,380,412

註：(1) 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的地區分部分華東、華北、華南、西部四個地區分部。

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¹⁾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華東	965,153,651	17,040,917	6,074,649
華北	237,892,641	4,289,981	1,966,080
華南	63,370,751	1,209,099	715,533
西部	145,154,525	2,590,388	624,150
內部抵銷	(382,026,453)	—	—
合計	1,029,545,115	25,130,385	9,380,412

註：(1) 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資產負債表分析

2015年，在經濟新常態下，本行實施全資產經營戰略，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創新契合「調結構」的經營方式，加大戰略性客戶和戰略性資產的配置，優化調整區域發展佈局。經營能力得到持續提升，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資源配置效率穩步提高，全資產經營戰略取得階段性成果。

(1) 資產

2015年末，資產總額10,316.5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616.93億元，增長53.99%。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貸款及墊款和投資的增長。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864.00億元，增長33.36%。投資增加2,801.92億元，增長116.43%。從結構上看，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的32.49%，投資佔比50.49%，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佔比8.50%。

資產運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45,422,861	—	259,022,644	—
減：貸款減值準備	(10,193,921)	—	(6,710,208)	—
貸款及墊款，淨額	335,228,940	32.49	252,312,436	37.66
投資 ⁽¹⁾	520,848,463	50.49	240,656,846	35.92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87,649,741	8.50	75,427,000	11.26
貴金屬	1,848	0.00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607,447	7.42	93,685,713	13.98
其他	11,313,947	1.10	7,875,451	1.18
資產合計	1,031,650,386	100.00	669,957,446	100.00

註：(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貸款

2015年，本公司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和金融監管要求，通過優化信貸增量與調整存量結構相結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加大創新力度，注重信貸結構調整與風險防控並舉，貸款增長平穩均衡，貸款投向結構合理。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242,484,549	70.20	194,148,826	74.95
貼現	39,827,199	11.53	12,802,972	4.94
個人貸款	63,111,113	18.27	52,070,846	20.10
合計	345,422,861	100.00	259,022,644	100.00

公司貸款

2015年以來本公司實行全資產經營戰略，多元化滿足客戶融資需求，資產規模快速增長，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截至2015年末，公司貸款總額2,424.8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90%，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0.20%，比上年末下降4.75個百分點。

27

貼現

貼現業務作為低風險、低資本消耗的輕資產業務，在全資產經營戰略全面驅動下，本公司根據貸款投放進度計劃，靈活調控規模、優化結構、加快周轉，提高票據資產的綜合回報。截至2015年末，貼現總額398.2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1.08%，佔客戶貸款及貸款總額的比例為11.53%，較上年末提高6.59個百分點。

個人貸款

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大對個人住房貸款、經營貸款和信用卡貸款的投放力度。截至2015年末，個人貸款總額631.1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

2015年，本公司準確把握金融市場有利時機，靈活安排投資進度和重點，優化投資組合結構，在保證流動性和風險可控的基礎上，不斷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水平。2015年末，投資5,208.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01.92億元，增長116.43%。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95,291	2.07	4,190,821	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17,403	9.43	28,068,452	11.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042,163	5.58	18,693,282	7.7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31,893,606	82.92	189,704,291	78.83
合計	520,848,463	100.00	240,656,84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07.95億元，增長157.59%；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491.17億元，增長74.99%；持有至到期投資290.42億元，增長55.36%；應收款項類投資4,318.94億元，增長127.67%。

(2) 負債

2015年末，本公司總負債9,819.9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51.86億元，增長54.21%。

負債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存款	516,026,296	52.55	363,279,888	57.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54,657,357	36.12	214,998,181	33.76
發行債券	89,936,036	9.16	47,898,057	7.52
其他	20,873,613	2.13	10,631,148	1.67
負債合計	981,993,322	100.00	636,807,274	100.00

客戶存款

本公司注重存款組織與管理，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深入推進、同業競爭日趨激烈、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等外部形勢變化，充分發揮金融服務綜合優勢，完善存款利率差別化定價機制，提高負債穩定程度，加強融資渠道管理，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79,985,599	34.88	125,004,100	34.41
定期	310,115,626	60.10	211,916,613	58.33
小計	490,101,225	94.98	336,920,713	92.74
個人存款				
活期	6,381,855	1.24	5,296,571	1.46
定期	15,298,848	2.96	17,446,872	4.80
小計	21,680,703	4.20	22,743,443	6.26
其他存款	4,244,368	0.82	3,615,732	1.00
合計	516,026,296	100.00	363,279,888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末，客戶存款餘額5,160.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27.46億元，增長42.05%。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531.81億元，增長45.46%；個人存款減少10.63億元，減幅4.67%。從期限結構上看，定期存款增加960.51億元，增長41.88%；活期存款增加560.67億元，增長43.03%。

2015年，受資本市場活躍及高收益理財產品影響，個人客戶存款向投資渠道流動。截至2015年末個人存款佔總存款比例為4.20%，比上年末下降2.06個百分點。活期存款佔總存款比例為36.12%，比上年末上升0.25個百分點。

(3) 股東權益

2015年末，股東權益合計496.5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5.07億元，增長49.79%。請參見「財務報表 — 權益變動表」。

3.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2,073.29億元。其中，經營資產的現金淨流出893.35億元，與上年淨流入60.11億元相比，變動了953.46億元，主要是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和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變動所致；經營負債的現金淨流入3,021.00億元，比上年增加1,680.84億元，主要是客戶存款淨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2,530.70億元。其中，現金流入5,279.81億元，比上年增加4,461.27億元；現金流出7,810.51億元，比上年增加5,131.65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增加主要是金融投資大幅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475.26億元。其中，現金流入1,483.04億元，主要是發行債券和同業存單以及2015年6月增資所致；現金流出1,007.78億元，主要是償還債務所致。

(四) 貸款質量分析

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334,753,545	96.91	253,093,159	97.71
關注	6,436,407	1.86	3,639,006	1.40
不良貸款	4,232,909	1.23	2,290,479	0.88
次級	2,076,657	0.60	1,504,361	0.58
可疑	1,903,192	0.55	768,771	0.30
損失	253,060	0.07	17,347	0.01
合計	345,422,861	100.00	259,022,644	100.00

貸款質量保持良好水平，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部分客戶還款能力下降，本公司不良及關注類貸款有所上升。2015年末，按照五級分類，正常貸款3,347.5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16.60億元，佔各項貸款的96.91%。關注貸款64.36億元，增加27.97億元，佔比1.86%。不良貸款42.3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42億元，不良貸款率1.23%，比上年末上升0.35個百分點。

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	242,484,549	70.20	3,724,275	1.54	194,148,826	74.95	1,929,516	0.99
個人貸款	63,111,113	18.27	508,634	0.81	52,070,846	20.10	360,963	0.69
貼現	39,827,199	11.53	—	—	12,802,972	4.94	—	—
總計	345,422,861	100.00	4,232,909	1.23	259,022,644	100.00	2,290,479	0.88

公司不良貸款37.2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95億元，不良貸款率1.54%，比上年末上升0.55個百分點，主要是受經濟增速放緩和結構性調整的影響，部分客戶貸款償還能力有所下降。個人不良貸款5.0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8億元，不良貸款率0.81%，主要是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部分個人經營貸款客戶貸款償還能力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貸款	佔比(%)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	242,484,549	70.20	3,724,275	1.54	194,148,826	74.95	1,929,516	0.99
製造業	50,795,800	14.70	2,046,700	4.03	44,519,700	17.19	1,300,123	2.92
房地產業	39,878,330	11.54	278,309	0.70	35,172,100	13.58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390,404	10.82	39,317	0.11	28,295,291	10.92	47,616	0.17
批發和零售業	36,978,096	10.71	890,671	2.41	30,283,523	11.69	402,972	1.33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21,764,906	6.30	—	—	15,182,570	5.86	—	—
建築業	21,415,271	6.20	329,109	1.54	16,980,799	6.56	75,199	0.44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6,540,180	1.89	4,696	0.07	5,987,277	2.31	77,380	1.29
金融業	5,931,548	1.72	—	—	572,500	0.22	—	—
採礦業	3,985,721	1.15	63,231	1.59	3,194,234	1.23	—	—
住宿和餐飲業	3,856,737	1.12	32,402	0.84	3,195,033	1.23	4,905	0.15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774,675	1.09	1,573	0.04	4,205,120	1.62	—	—
其他 ⁽¹⁾	10,172,881	2.95	38,268	0.38	6,560,679	2.53	21,321	0.32
個人貸款	63,111,113	18.27	508,634	0.81	52,070,846	20.10	360,963	0.69
貼現	39,827,199	11.53	—	—	12,802,972	4.95	—	—
總計	345,422,861	100.00	4,232,909	1.23	259,022,644	100.00	2,290,479	0.88

註：其他行業包括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農、林、牧、漁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等行業。

2015年，本公司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積極支持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其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加90.95億元，增長32.14%，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增加65.82億元，增長43.35%，主要投向優質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新增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

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華東	200,043,980	57.91	3,139,352	1.57	157,109,174	60.66	1,787,280	1.14
華北	65,892,661	19.08	489,694	0.74	50,038,693	19.32	371,196	0.74
西部	54,167,679	15.68	557,552	1.03	40,755,847	15.73	114,412	0.28
華南	25,318,541	7.33	46,311	0.18	11,118,930	4.29	17,592	0.16
合計	345,422,861	100.00	4,232,909	1.23	259,022,644	100.00	2,290,479	0.88

本公司持續優化貸款的區域配置，積極防範區域風險，加快機構佈局，積極支持新設機構區域發展要求。報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貸款主要來自華東地區。

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抵押貸款	149,906,362	43.40	2,225,853	1.48	140,580,818	54.28	1,206,031	0.86
質押貸款	40,865,811	11.83	42,791	0.10	17,046,575	6.58	8,077	0.05
保證貸款	90,575,061	26.22	1,872,904	2.07	70,513,308	27.22	877,054	1.24
信用貸款	24,248,428	7.02	91,361	0.38	18,078,971	6.98	199,318	1.10
貼現	39,827,199	11.53	—	—	12,802,972	4.94	—	—
合計	345,422,861	100.00	4,232,909	1.23	259,022,644	100.00	2,290,479	0.88

截至報告期末，抵押貸款1,499.0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3.26億元，增長6.63%；質押貸款408.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8.19億元，增長139.73%，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票據池」、「資產池」等創新業務的快速發展；信用貸款242.48億元，增長34.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前十大貸款客戶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佔各項貸款的	
		金額	比重(%)
A	批發和零售業	2,291,449	0.66
B	金融業	2,000,000	0.58
C	房地產業	1,102,806	0.32
D	房地產業	1,100,000	0.32
E	房地產業	1,100,000	0.32
F	批發和零售業	1,067,390	0.31
G	建築業	1,060,000	0.31
H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038,976	0.30
I	房地產業	1,000,000	0.29
J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00	0.29
總計		12,760,621	3.69

34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22.91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3.86%。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為127.61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21.51%，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3.69%。

7. 逾期貸款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項貸款的 比重(%)	金額	佔各項貸款的 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2,574,292	0.75	1,992,438	0.77
逾期90天至1年	2,675,510	0.77	1,884,144	0.73
逾期1年至3年	1,047,723	0.30	347,410	0.13
逾期3年以上	14,374	—	—	—
合計	6,311,899	1.83	4,223,992	1.63

逾期貸款餘額63.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88億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貸款37.3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06億元。本公司對逾期貸款採取審慎的分類標準，2015年末不良貸款餘額與逾期90天以上貸款餘額的比值為1.13。

8.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和墊款0.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74億元。其中逾期3個月以上的重組貸款和墊款0.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34億元。

9.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6,126,006	584,202	6,710,208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3,206,972	2,950,371	6,157,343
本年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51,290)	(12,186)	(63,476)
本年內核銷	(627,127)	(495,705)	(1,122,832)
本年內轉出	(355,558)	(1,215,028)	(1,570,586)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38,570	41,698	80,268
匯兌差額	2,996	—	2,996
年末餘額	8,340,569	1,853,352	10,193,921

本公司堅持穩健、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貸款減值準備餘額101.9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84億元；撥備覆蓋率240.83%，比上年末下降52.13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95%，比上年末提高0.36個百分點。

(五) 資本管理

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情況

2015年，本公司利潤保持較快增長，並通過增資擴股募資86.48億元，有效提升資本質量、提高資本實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本淨額593.15億元，一級資本淨額502.49億元，二級資本淨額90.66億元。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公司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並按照監管要求嚴格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和資產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

2015年，本公司著力強化資本約束機制，風險加權資產配置效率提高，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健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1.04%，一級資本充足率9.3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35%，槓桿率4.08%，均滿足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50,409,543	33,453,852
實收資本	14,509,697	11,506,87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3,408,971	6,768,294
盈餘公積	2,070,023	1,560,472
一般風險準備	8,241,258	4,639,490
未分配利潤	12,179,595	8,978,72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60,826	128,897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 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160,826	128,89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0,248,717	33,324,956
其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淨額	50,248,717	33,324,956
二級資本	9,066,437	7,668,217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3,115,000	3,25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951,437	4,418,217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總資本淨額	59,315,154	40,993,173
風險加權資產	537,252,918	386,786,30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5	8.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5	8.62
資本充足率(%)	11.04	10.60

36

槓桿率情況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一級資本	50,409,543	33,453,852
一級資本扣減項	160,826	128,897
一級資本淨額	50,248,717	33,324,956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982,553,658	624,354,057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1,382,465	391,039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48,009,930	57,023,750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198,472,619	121,402,236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230,418,671	803,171,082
槓桿率(%)	4.08	4.15

註：根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發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相關規定計算。

(六) 風險管理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注重風險管理與業務經營的匹配性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策略性，建立了與本公司全資產經營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培育先進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提高風險溢價，減少資產損失，取得競爭優勢；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合理配置風險管理部門和人員，促進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相匹配；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優化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不斷強化內控管理體系；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建立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有針對性地開發新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和計量模型，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加大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力度，實現風險管理系統與業務系統的交互，提高系統控制能力，構建全行統一的風險分析體系和數據挖掘平台，為風險管理提供決策支持。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總行行長在董事會授權下，管理全行風險，決策風險管理事項，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等議事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統一組織和協調管理全行各類風險，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信息科技、合規、聲譽等風險。

2015年，隨著全資產經營戰略的不斷實施，本公司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推進條線風險管控模式，積極應對及防範各類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和債務人違約或資信下降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表內、表外業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總行行長、總行相關行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分支行相關行領導(風險監控官(主管))、授信審查委員會(小組)、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小組)、風險管理部門、業務主管部門、營銷部門、審計部門共同構成。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是本公司信用風險的最高決策者，全面負責推行董事會的戰略、政策及各項決定，全面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每年年初制定授信業務基本政策，對全行授信業務行業結構、區域結構、客戶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進行政策導向的調整，同時，組織分行在授信業務基本政策的基礎上，從當地經營環境和自身條件出發，制定針對區域經濟金融特點的授信政策。另外，本公司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規定的標準，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還貸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及擔保狀況等因素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本公司授信資產風險分類實施客戶經理初分、營銷部門負責人覆核、風險管理人員審查以及有權認定人認定的分類認定程序。

(1) 公司類信貸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完善標準化的信貸審批流程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貸款政策及監管要求，動態調整信貸投向，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貸款結構，防範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信用風險。

持續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審慎開展房地產信貸業務，制定了房地產行業授信政策掌握意見，並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定期對房地產貸款開展專項壓力測試；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並適時對限額進行動態調整，加強存量貸款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持續加強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對「嚴重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嚴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行業貸款餘額佔比。嚴格控制對產能過剩問題突出的鋼鐵、煤炭、船舶、電解鋁煉等行業貸款。

持續加強小微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本公司持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強化風險緩釋措施，通過分類排隊、逾期跟蹤、現場與非現場監測等手段，嚴控貸款逾期率和不良貸款。

(2)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健全和完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積極構建個人貸款的信用評價體系，研發設計功能完整、抗風險能力強的個人貸款產品，制定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准入標準，實行個人總體額度控制，抑制多頭貸款風險。本公司基本形成了標準化的作業和管理流程，貸款環節嚴格受託支付管理，確保借款用途真實、合法。強化擔保選擇和管理，提高信用風險緩釋能力。加強貸後監測、逾期催收、不良處置等後續管理，確保資產質量在較好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信用卡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及事後管理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信用卡部制定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等業務環節。為了更好地實現信用卡業務的相關風險管理，本公司信用卡部下設信用控制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和資產保全中心，分別對應信用卡的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環節，全面負責發卡業務流程的設計和操作、業務整體風險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落實貸中、貸後風險的監測、評價、控制、化解、處置等工作。

(4) 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外匯及衍生品交易業務和代客業務等，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債券投資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本公司的資金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均納入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要求佔用授信客戶的額度，從而實現對客戶風險的集中度管理。

(5) 債券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債券投資範圍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央行票據等利率債券，及部分高等級信用債券。本公司對債券投資業務採用准入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並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前台交易人員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對所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跟蹤監測，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對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

(6) 金融同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各項金融同業業務進行全面風險管理，其中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的必須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目前主要涉及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其中涉及同業融資的授信業務主要包括：同業拆出／借款、存放同業和買入返售等；涉及同業投資業務的授信業務主要指本公司以自由資金或理財資金投資同業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投資計劃、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

本公司完善了金融同業授信的調查、審查和審批一整套制度及流程。根據金融同業機構的股東背景、經營管理水平、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給予不同的統一授信方案。金融同業業務參照公司貸款的分類標準進行風險分類和存續期管理。本公司對存續期內實際信用風險的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動態追蹤和監測，並對風險預警事項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一般或特定變化對利率產品、貨幣產品和股票產品敞口頭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面臨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和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得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相一致。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本公司總行行長是本公司市場風險的最高決策者，總行行長、相關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共同構成本公司經營層面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主要採用崗位設置管理、授信限額控制、對沖、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此外，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管理制定了基本制度，並配備了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細則。

為採取有針對性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公司根據不同賬戶的性質和特點，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均分為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除此之外的其他頭寸全部歸入銀行賬戶核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公司蒙受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按照來源的不同，可以分為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於市場相關利率可能發生的不利變動會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入減少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導致利率風險敞口公允價值減少。

本公司對於利率風險主要通過敏感性分析來進行評估。根據對於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趨勢的判斷，本公司主要採用調整和控制貸款重定價期限及債券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主動調整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時，本公司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定價方式，努力防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依然存在匯率風險，該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公司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公司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本公司設定的限額之內。本公司每日監測外匯風險敞口，並設定外匯敞口的交易限額、風險限額和止損限額，通過限額管理使得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2)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的價值變化。本公司對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內部因素如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所影響。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堅持穩健原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旨在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資金營運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運行。

本公司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本公司對流動性風險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1. 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走勢，積極分析宏觀調控政策和金融市場發展變化對本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影響，適時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並持續優化負債業務結構與期限結構。
2. 加強融資渠道管理，積極維護與主要融資對手的關係，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
3. 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主動性，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確保應急資金來源的可靠性和應急措施的有效性。
4. 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發現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及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遵循「全面覆蓋、職責明確、如實報告、快速反應」的原則；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風險、外部欺詐風險、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風險、執行與交割及流程管理風險、營業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癱瘓風險、員工管理與工作場所安全風險、實物資產破壞風險等七大類。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操作風險治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按照《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的要求，充分履行操作風險管理職責。總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各級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各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構成本公司經營管理層面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其他各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是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各級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是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審計部門是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本公司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三道防線平行發揮作用。

44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防範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為目標，深入開展風險監測預警、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防控，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本公司修訂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全面梳理操作風險隱患或事件；定期梳理和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充分運用內控違規登記系統、非現場監測系統等信息系統，識別、評估、監測操作風險，提升工作效率；通過加強制度建設、流程防控、員工管理、重要事項管控等措施從源頭上查找原因、解決問題，進一步規範業務行為；在全行組織開展了加強內控管理有效防範櫃面業務操作風險專項工作，認真落實銀監會「三道防線」相關要求，對櫃面業務操作風險實施全方位防控；加強對系統、流程的集中管控，通過系統、流程設計加強剛性控制；圍繞「夯實基礎，管控風險」，將條線操作風險管控要求融入相關業務的制度設計、流程管理、系統功能、從業資格、崗位職責設置、履職規範、監督檢查、違規處罰等環節之中。

6.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公司運用信息科技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和穩健地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規劃與編製未來信息科技發展戰略，即《浙商銀行信息科技發展規劃(2016–2020)》(簡稱「π計劃」)，打造以一體化、流程化、智能化為特徵的智慧銀行，堅持科技先行，逐步實現信息科技從業務支撐向業務推動轉型，進而實現業務引領之藍圖；強化項目質量專門化管理機制，嘗試敏捷和迭代開發提升開發效率，快速研發了一批具有本公司鮮明特色，且在同業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如信用卡、票據池、資產池、增金寶、涌金錢包系列、小微錢鋪、自助發卡、移動展業平台、理財轉讓平台、資金存管平台等；推進管理創新，提升決策管理，投產了一批大型內部管理信息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會計、新資本協議風險管理集市、數據治理平台等；推進技術創新，提升運維智能化、自動化水平，全面部署應用生產雲化、操作流程化、網絡建設智能化、監控預警化等；深入推進應用軟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息系統的防入侵、防攻擊、防泄漏、防篡改能力；深入推進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將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範圍，遵照ISO270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強化信息科技風險識別、監測與防控能力，全年未發生實質性因信息系統缺陷而引發的安全事件，系統綜合可用率99.9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聲譽風險管理已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經營管理層面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總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行共同構成。總行行長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全面負責推行董事會的戰略、政策及各項決定，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善了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聲譽風險管理職責分工；強化源頭管理，督促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做好輿情監測研判，聲譽風險排查，定期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發生因素和傳導途徑；完善應急處理預案，明確聲譽風險處理流程和報告機制。

8.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秉持「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的理念，將合規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自上而下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了系統化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健全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報告機制，通過持續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本公司董事會對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授權下設的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合規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下的全行合規風險管理的最高管理機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並執行風險為本的合規管理計劃，堅持「底線思維」，全面夯實合規管理基礎，積極優化合規風險管理架構，總分行單設合規部門，系統提升合規管理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建立分行內控合規工作聯動機制，成立分行內控合規工作領導小組，有效整合全行內控合規管理資源；完善內控合規經理制度，優化內控合規專題例會制度，充分發揮合規風險管理對業務運營活動的支持作用；發揮專業優勢，注重風險實質，前置介入業務研發，全方位有力地支持和推動本公司業務創新健康穩健發展；加強研習境外法案、司法判例、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全覆蓋高質量地提供法律合規服務。

9. 反洗錢管理

本公司遵循反洗錢法律法規，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積極落實「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要求，認真履行反洗錢社會責任和法定義務，建立較為完善的反洗錢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搭建較為強大的反洗錢監測系統，注重反洗錢專業團隊的建設和反洗錢文化的傳播，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落實監管要求，採取措施提高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一是將總行反洗錢牽頭管理部門由運營管理部調整為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設立反洗錢管理中心，強化反洗錢資源配置；二是改進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級方法，優化客戶洗錢風險評級系統功能，採取系統和人工相結合的模式，實現客戶洗錢風險等級的「五級化」管理；三是不斷優化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指標模型，提高系統性能，依據洗錢風險變化特徵對監測指標進行持續維護，提高大額交易提取的完整性和可疑交易報告的情報價值；四是開展全行性的洗錢風險自評估，優化、提升反洗錢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業務綜述

1. 公司業務

本公司積極推進全資產經營戰略，著力推動傳統公司業務模式轉型，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圍繞企業客戶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服務效率兩大核心需求，創新「互聯網+」應用和「池化」融資業務模式，創建涌金票據池、出口池、資產池等業務平台，將資產和負債業務、產品和服務、操作和管理等融為一體，為企業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性資產入池、託管、結算、增值、質押融資、配套授信額度等綜合服務，幫助企業隨時融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同時為集團企業及其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定制「集團資產池」，優化集團企業內部財務和資金管理，統一調度使用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和資金、籌融資渠道，構建集團內部、上下游企業的供應鏈金融、B2B電子商務、良好的經營生態圈。截至年末，全行公司有效客戶數達到17,385戶，較年初增長55.20%。票據池客戶達3,863戶，累計入池票據金額1,569.46億元，榮獲金融時報「年度最佳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獎項。本公司持續創新公司業務特色和優勢，做企業的「財務公司」和「內部銀行」，深受客戶和市場認同。

2. 投行業務

本公司通過投資銀行業務向客戶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持續積累客戶，培育基礎客戶群，擴大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繼續加大債券承銷力度，面向銀行間市場等多層次資本市場，將債券承銷的客戶群體擴展至地方政府、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債券品種不斷豐富，突破永續中期票據、證券公司短融等業務，全年承銷各類債券765.96億元，同比增長43.45%。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承銷的債券發行人已遍佈國內24個省（直轄市），進一步擴大了承銷業務市場區域。本公司還積極推進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2015年7月，本公司作為發起人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浙元2015年第一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總額18.21億元。本次證券發行依托的基礎資產全部為本公司正常類企業貸款，貸款企業行業包括道路運輸業，電力、

熱力生產和供應業，公共設施管理業，房屋建築業等，貸款分佈在北京、天津、濟南、蘭州等十家分行，質量優良。該證券獲得了市場上各機構投資者的高度認可。2015年投行業務獲得了《證券時報》「最佳銀行(行業)投行綜合大獎—基礎建設行業」、「最佳債券承銷銀行」、「最受投資者尊重的投行」獎項以及《當代金融家》「最佳資產證券化新業務獎」等獎項。

3. 國際業務

2015年，本公司各項國際業務指標持續穩定增長：國際結算量285.65億美元，同比增114%；跨境人民幣結算量895.07億元，同比增224%；國際業務中間業務收入1.92億元，同比增127%；國際收支總量同比增長速度列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首(按外管局統計數據)；貿易融資發生額106.02億美元，同比增107%；餘額62.75億美元，同比增126%。

積極創新，推出「涌金出口池」，依托「互聯網+」應用和「池化」融資模式，破解傳統貿易融資「一一對應難、融資成本高、操作效率低」等難點，兼具批量受理、在線提款、期限靈活、滾動質押、回款增值等十大功能，推出後即迅速受到市場重點關注，簽約客戶數315戶，出口應收賬款入池金額突破2億美元，融資金額近1.6億美元，榮獲《貿易金融》雜誌「2015年度最佳特色貿易金融銀行」獎項及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貿易金融成長銀行」獎項。

針對人民幣匯率結束單邊升值、雙向波動日趨市場化形勢，向客戶提供多元、優質的代客外匯資金交易服務，創新推出「浙商匯盈通」、「浙商匯利通」、「浙商期贏通」等交易與融資組合模式，幫助企業降低財務成本、規避匯率風險，辦理對客外匯資金交易78.30億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小微企業業務

本公司克服經濟下行、外部需求疲軟等不利影響，強化普惠金融，全力服務小微企業。一是把握政策、轉型契機，積極開拓新行業、新客群。圍繞「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政策導向，針對性地推出旨在支持創業、創新的「雙創」系列貸款產品，在申請流程、擔保方式、貸款用途、還款方式等多方面進行了有效創新。主動迎接互聯網經濟，拓展電商新行業客群，推出「電商」系列產品，積極對接創業創新需求。截至報告期末，「雙創」、電商特色產品餘額22.78億元，有效緩解了創業群體融資難問題。二是積極探索「互聯網+」建設，為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融資、投資、結算系列服務，構建了以傳統營業網點為服務終端，以互聯網、手機等移動端為服務延展的線上線下全渠道服務網絡。三是積極探索與國內政策性銀行、科技園區以及知名互聯網機構、大數據平台等合作創新小微金融服務新模式，開展境內小微企業「轉貸款」、助貸等多項業務合作，全面提升小微金融服務水平，進一步推動了普惠金融發展。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小微貸款餘額1,074.15億元，較年初增加180.06億元，增量超過上年；小微貸款增速在全國性股份制銀行中位居第三，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小微貸款在各項貸款中佔比超30%，位居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前列。在2015年中國銀監會組織開展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評選活動中，獲評「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等榮譽稱號。

5. 個人銀行業務

本公司2015年開始發力個人銀行業務，以打造專業的個人資產管家銀行為發展方向，強化「互聯網+」創新驅動，初步構建符合戰略要求的組織架構，實現個人銀行業務經營規模翻一番。2015年個人有效客戶數翻番，個人金融資產總量增長也接近100%。

融入互聯網技術和精神，打造具有互聯網基因的業務與產品是本公司在「互聯網+」大背景下打造個人業務特色競爭優勢的重要抓手。推出「互聯網+」餘額理財型創新產品「增金寶」，具有「收益高、隨意用、更安全、超省心、辦理易」等獨特優勢，簽約後申購、贖回自動觸發，客戶簽約「增金寶」的賬戶餘額不僅能自動「錢生錢」、智能計算分紅和複利，且無須任何人人工干預即可實現刷卡消費、轉賬、取現，使用與活期存款無異。報告期末，增金寶用戶超80萬戶，累計申購額千億元。在業內率先推出了允許客戶交易個人理財產品的網上交易平台，既提高了轉讓客戶的理財產品流動性，又滿足了受讓客戶的投資理財需求，全年轉讓成交率95%以上。

本公司在總行設立專職團體負責客戶體驗管理，以解決客戶典型理財購買痛點、提升基礎金融體驗為初衷，借助互聯網技術和專業的體驗設計，致力於打造極致金融體驗。本公司也因此獲評金鼎獎「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及「年度最佳銀行理財產品」兩項大獎，在2015年度消費者360°銀行測評中獲評「金融服務創新獎」。

6. 信用卡業務

2015年4月，本公司正式對外發行首張信用卡，通過互聯網以眾籌的方式徵集信用卡卡名、卡面和卡意，並獲得銀聯數據「醉美卡面獎」。在業務推動方面，本公司以細分領域為突破口，採取互聯網思維，緊緊圍繞汽車卡、分期、聯名卡、在線申請四大主題業務，通過舉辦五元看電影、吃喝玩樂大優惠、浙商卡泰驚喜、機場一元停車等多項信用卡主題促銷活動，贏得市場的高度關注；在後台管理方面，實現當年組建專業團隊、當年建成全作業系統、當年形成制度體系框架的目標。2015年末本公司信用卡總發卡量突破20萬張。2015年累計消費16.6億元，年末信用卡透支餘額4.72億元。本公司信用卡業務快速發展，獲評2015年度銀聯卡推廣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突破對傳統「存、貸、匯」業務的依賴，積極踐行「全資產經營」戰略，資產經營模式由持有型向交易型轉變，由佔有型向管理型轉變，並綜合運用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各種金融工具，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可持續的金融解決方案。

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致力於打造集投資、融資、交易、銷售於一體的綜合性功能平台，推行FITS發展框架（即Funding、Investment、Trading & Sales），全面提升盈利能力、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在FITS發展框架的引導下，全牌照的金融市場業務平台初步建成，2015年金融市場業務範圍涵蓋本外幣資金、債券、外匯、貴金屬、衍生品及另類投資等各個領域。地域邊界上由境內拓展到境外，市場結構上由單一的銀行間市場拓展到交易所市場和各種場外市場，業務品種上由傳統的固定收益產品拓展到品種豐富、結構多樣的債權、股權、外匯、大宗商品以及各類衍生品，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通過近年來在金融市場業務領域的持續努力，本公司本外幣各類交易活躍，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2015年度榮獲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獎」、「債券業務自營機構進步獎」、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優秀承銷商」，上海清算所「優秀結算成員獎」、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會員獎」、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遠掉會員獎」、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標準化外匯掉期會員獎」、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貨幣掉期會員獎」、銀行間外匯市場「遠掉最具做市潛力會員獎」、湯森路透「固定收益市場展望預測下半年綜合獎」等多個重量級獎項。

8. 金融同業業務

2015年本公司同業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公司秉承「大同業」經營理念，不斷豐富同業業務品種，積極與各類同業機構開展廣泛的合作，目前同業業務品種主要包括存放同業、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同業福費廷及購買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同業客戶涵蓋銀行、券商、基金、信託、金融租賃公司等。本公司票據交易增加較為迅速，2015年全年票據轉貼現交易量較上年全年交易量增長3倍，主要是在持票的基礎上加大了波段交易頻率，提升資產周轉率和收益率。

在拓展交易渠道方面，2015年本公司進一步深化總對總合作，構建多層次、多元化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與部分國有、股份制銀行機構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2015年末同業授信客戶數量為上年年末1.5倍，主要增加了資質較好的農商行、農信社覆蓋面，提升了高資信、認可銀行授信額度，為後續深化同業業務合作打下良好基礎。

在業務創新方面，2015年本公司推出同業投資結構化產品，在各類交易市場進行了投資嘗試，大力拓展與高資信非銀機構的合作創新。在前期實踐基礎上，本公司將對此類產品將進一步完善業務流程，並在全行進行推廣。

在內部管理方面，2015年進一步完善了同業業務的相關管理辦法，並根據監管要求繼續完善同業專營部門治理機制建設。對同業業務、票據業務實行逐日統一報價，同業負債、同業資產集中至總行審批，總行本級按照客戶和產品重新調整了部門架構，促進同業投融資業務經營管理有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以服務客戶為中心，以打造跨市場多工具組合運用、專業效率領先同業、一站式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的專業平台為目標，不斷優化投融資端產品體系，繼續提升投研能力、資金端全方位渠道拓展能力、公開市場交易能力、項目領域投行化設計能力、客戶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力爭樹立「管理專業、客戶至上、差異競爭、效率領先」的值得市場尊敬的浙商銀行資管業務品牌。

2015年，資產管理業務圍繞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服務資本要素整合交易，推出了較齊全的資本市場產品體系，服務實體經濟、滿足直接融資需求的金融服務鏈正在形成。內部渠道方面，基本形成了總分行、公司與個人條線有效聯動的產品銷售與渠道拓展機制；外部渠道方面，同業客戶覆蓋面大幅提高，流動性互助夥伴增多，流動性風險應對能力顯著增強。創新推出T+0現金管理類開放式理財產品，引入「互聯網+」，與多家知名互聯網企業合作，拓寬獲客來源。2015年末，本公司理財業務餘額2,140.86億元，較年初增長395.94%，2015年，本公司發行理財產品1,169隻，募集資金3,461.30億元，較上年分別增長58.19%、162.15%。

54

2015年，本公司積極打造浙商銀行資管品牌，榮獲《證券時報》、《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證券報》等知名媒體頒發的「最具競爭力財富管理機構」、「年度傑出資產管理獎」、「年度最佳銀行理財品牌」、「最佳穩健收益型理財產品」、「最具互聯網基因金融產品」等各類專業獎項。另外，在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數據質量排名中，本公司從年初的第295名上升至第8名；在普益財富公佈的2015年三季度商業銀行理財信息披露規範性排名中，本公司在全國性銀行中排第2名。

10. 網絡金融業務

本公司積極融入互聯網技術和精神，與多家全國領先的互聯網企業形成全面業務合作關係，為新常態經濟下新型客戶需求提供豐富、安全和便捷的金融服務；創新推出多種模式的資金存管服務，通過提供存管賬戶開立、充值、投資、還款、提現、交易信息管理、賬戶查詢等服務，全面、便利、安全地實現平台及其用戶資金劃匯、資金管理、資金增值等功能；成功營銷第三方支付備付金存管銀行業務，實現零的突破；在同業中率先推出專門針對B2B電子商務的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在業內首次實現了B2B電子商務商品展示與交易的同步在線進行，最大程度降低企業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已全面形成網上銀行、直銷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和自助銀行組成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實現大堂式營業網點全覆蓋，大力鋪設便携式自助發卡機，持續優化電子銀行渠道客戶體驗，電子銀行渠道替代率95.38%，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網絡金融創新獎」、「中國最佳直銷銀行用戶體驗獎」，中國電子商務創新推進聯盟「在線供應鏈金融優秀案例獎」等。

(八)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1.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25	38.36	48.56	42.82
	外幣≥25	28.74	22.50	62.06
流動性覆蓋率(%)	本外幣≥100	100.81	95.18	105.86

註：《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和90%。

2. 境內外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無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九) 展望

新年度，本公司的總體發展思路為：立足新起點，駕馭新常態，緊緊圍繞「成為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這一願景，全面對標先進同業，深入推進全資產經營，加快培育特色競爭力，着力打造有專長的綜合服務型銀行、全方位的客戶中心型銀行、高質量的風險駕馭型銀行、高水平的智慧型銀行、高效能的精益型銀行，努力成為同業客戶最默契的合作夥伴、公司客戶最認可的財務顧問、小微客戶最需要的創業推手、個人客戶最信賴的財富管家。

經營策略上，主動適應高度不確定和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構建方向明確、機制靈活、策略多樣、工具豐富的權變經營體系，高效匹配各種類型的市場結構與交易規則，在不同階段、不同領域強化相應的戰略性業務、輕資產業務和效益型業務，形成最佳的業務組合，以專業、活力、效率贏得市場，使得經營資源的綜合效用得到最大程度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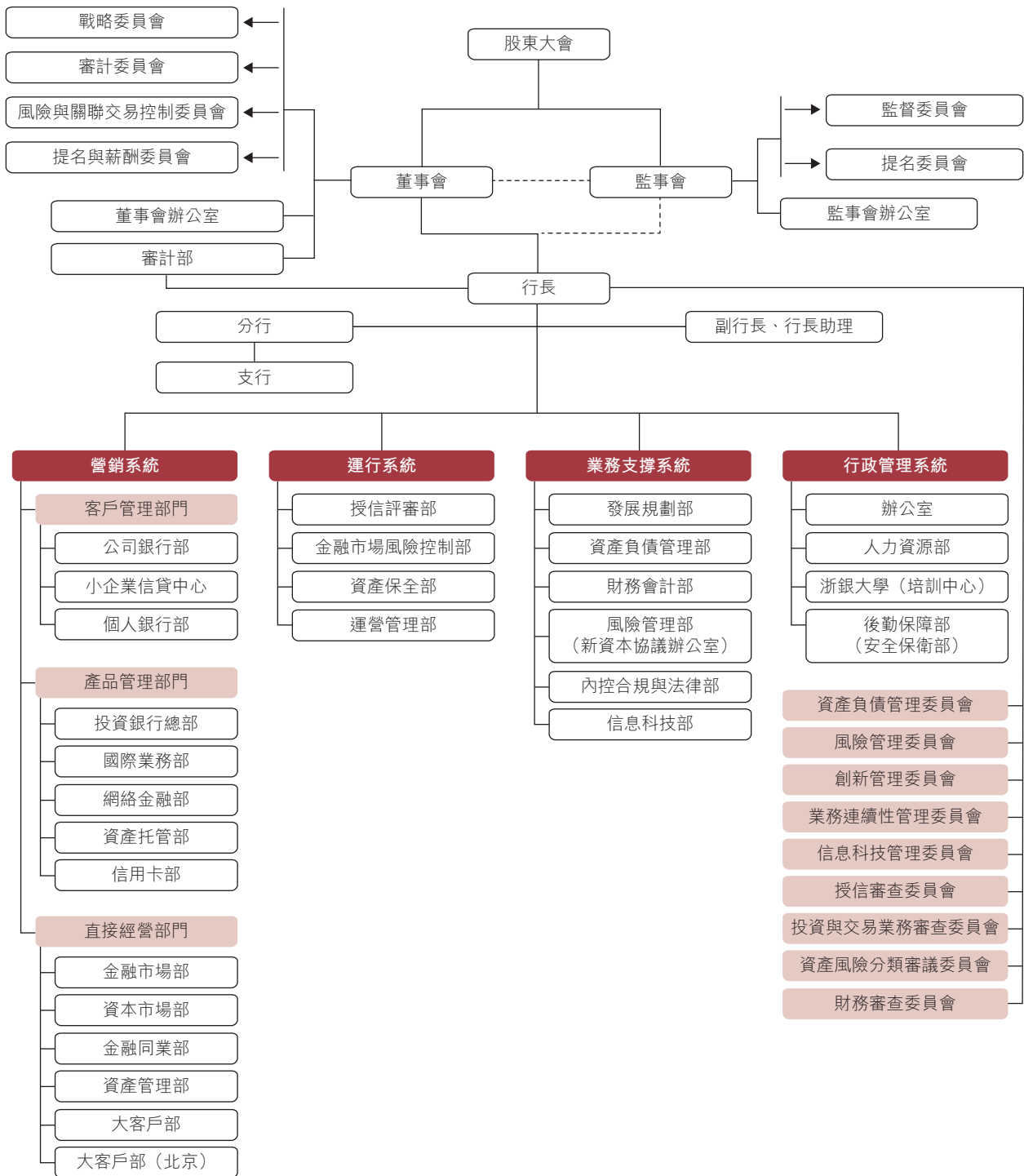
業務拓展上，在堅守商業銀行傳統主業，持續做大信貸資產的基礎上，牢牢把握經濟轉型與制度創新時期的結構性機會，聯動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新金融機構和類金融機構，在信貸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及其邊緣地帶持續發現、創造新的業務機會，推動信貸類資產、交易類資產、同業類資產、投資類資產的多元協調發展。

客戶服務上，積極順應客戶權利持續增強、金融需求分化升級的基本趨勢，以綜合化經營、業務聯動和前中後台協同為基本手段，持續強化面向市場與客戶體驗的商業模式創新與業務流程再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模塊化、生態化的金融解決方案。

支撐體系上，圍繞資產創設與銷售能力持續做大基礎客群，不斷完善金融功能，豐富產品與服務體系；由資產持有型向資產管理型、交易型轉變，以資產經營能力驅動負債，創新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與方法，重塑資產負債表，實現資產的分類管理與負債的分層管理；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協調改革創新、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的關係，實現全資產、全負債、全流程的風險管控。

公司 治 理

(一) 組織架構圖



公司 治 理

(二) 公司 治 理 概 述

本公司是一家以民營資本為投資主體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始終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增強公司治理機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構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相互分設的公司治理架構，各公司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

報告期內，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標準與境內外監管要求，本公司系統性地對公司治理頂層制度體系進行修訂完善，積極開展發行上市有關準備工作。修訂或新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選任標準和程序》、《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範，不斷積累「制度資本」，為公司規範運作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與此同時，根據外部市場環境及本公司內部情況變化，對相關經營管理事項授權進行優化調整，各公司治理主體間的經營權限和職責邊界進一步清晰，決策時效和審批效率進一步提高。

(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3次臨時股東大會。各次股東大會均聘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和《關於發行人民幣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等議案。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增資擴股方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過程中國有股減持的議案》和《關於發起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議案》等議案。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浙商銀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浙商銀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本行董事長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浙商銀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修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資)〉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H股)〉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H股)〉的議案》和《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H股)〉的議案》等議案。

公司 治 理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明確浙商銀行相關經營管理事項授權的議案》、《關於延長發行人民幣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2015-2016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議案》、《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同意王克飛辭去浙商銀行董事職務的議案》、《關於選舉鄭金都為浙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批准章賢妃辭去浙商銀行監事會監事職務的議案》和《關於選舉黃海波為浙商銀行監事會監事的議案》等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召開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程序。

(四) 董 事 會

1. 董 事 會 組 成 及 職 責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聘程序選舉董事。報告期內，依法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順利完成換屆工作，有效保持公司治理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公司要求，董事來源、地域分佈、職業經驗更為多元。在此基礎上，根據各董事的專業知識和工作能力，結合監管政策要求，及時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進行了優化調整，將具有相應專長的董事配置到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各委員會的專家顧問與輔助支撐作用，保障董事會科學有序決策。董事會隊伍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普遍具備豐富的銀行從業與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法律等諸多領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經營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進行決策，加強與經營層之間的溝通與聯繫，密切關注本公司全局性的問題，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同時，注重履行社會責任。

根據本公司適用於H股掛牌上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
- (4)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
- (5)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6)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
- (8) 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
- (9)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10)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併；
- (11)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

公司 治 理

- (12)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大額授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等事項；
- (13)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14)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15)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
- (16)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18)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20)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21)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 (22)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23)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 (24)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及
- (25)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9次董事會會議，25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除了常規內容外，尤其加強了資本規劃、H股上市、風險內控以及對宏觀政策、經濟形勢的分析應對，確保公司經營行穩致遠。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2015年度增資擴股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行長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 《浙商銀行2014年度行長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浙商銀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浙商銀行2015年度業務經營計劃》
- 《浙商銀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浙商銀行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關於浙商銀行董事會對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 《關於聘請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草案)〉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壓力測試管理辦法(2015年版)〉的議案》
- 《關於明確浙商銀行相關經營管理事項授權的議案》

3. 董事任期及變動情況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報告期內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公司 治 理

4.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與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沈仁康	19/19	3/3	—	—	—	4/4
劉曉春	18/19	3/3	—	—	—	4/4
張魯芸	17/18	—	—	—	—	4/4
徐仁艷	18/19	—	—	—	—	4/4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	18/18	—	—	—	—	4/4
王明德	19/19	3/3	—	—	—	4/4
沈小軍	19/19	—	3/3	—	—	4/4
高勤紅	16/19	—	—	15/15	—	1/4
胡天高	18/19	—	3/3	—	—	4/4
樓婷	15/18	2/3	—	—	—	3/4
韋東良	17/18	—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19/19	—	3/3	—	4/4	4/4
童本立	18/18	—	3/3	14/15	4/4	4/4
袁放	18/18	—	3/3	15/15	—	4/4
鄭新立	14/18	2/3	—	—	—	0/4
戴德明	17/18	3/3	—	—	—	2/4
廖柏偉	18/18	3/3	—	—	—	1/4
鄭金都	1/1	—	—	—	—	—
離任董事						
王克飛	14/17	—	—	—	4/4	2/3
釗秀芳	1/1	—	—	—	—	—
王水福	1/1	—	—	—	—	—
陶學根	1/1	—	—	—	—	—
周永利	1/1	—	—	—	—	—
章賢妃	1/1	—	—	—	—	—
陳國平	1/1	—	—	—	—	—
錢子輝	1/1	—	—	—	—	—
徐新橋	1/1	—	—	—	—	—

註：(1)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會議次數。

(2) 除張魯芸董事因公請假一次董事會外，其餘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3) 2016年4月7日，鄭新立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適用於H股掛牌上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該辭任於提交董事會之日即時生效。

5.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加強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報告期內，承應H股上市籌備工作，董事會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成員的學習培訓，聘請中介機構系統性地為董事會成員開展上市培訓，涵蓋香港法律體系項下的關聯交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與義務、企業管治要求、董事責任風險及保險等內容，充實公司治理相關的知識儲備。此外，本公司還開設「浙銀講習堂」系列課程，以此作為交流學習的知識載體和傳播平台，整合行內外資源，匯聚全行思想智慧，構建定期學習機制，拓寬董事的宏觀視野，增強重大政策解讀應對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組織了對上海、成都等分支行的多次調研及專題檢查。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人數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保持持續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

7.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公司 治 理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適用於H股掛牌上市後的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戰略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劉曉春先生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明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新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樓婷女士。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1)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
- (2)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3)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增資擴股建議方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關於發起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議案》、《浙商銀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浙商銀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浙商銀行2015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浙商銀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和《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案。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放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小軍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天高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1)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
- (2)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3)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5)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6) 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浙商銀行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於聘請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和《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案。

3.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放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高勤紅女士。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1)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公司 治理

- (2)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3)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4) 審查批准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 (5) 審查認可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壓力測試管理辦法(2015年版)〉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明確浙商銀行相關經營管理事項授權的議案》等議案，聽取了《關於本行2014年度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

68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1)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
- (2)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
- (4)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5)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董事會對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草案)〉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2015年版)〉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2015年版)〉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標準和程序(2015年版)〉的議案》、《關於調整本行獨立董事報酬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和《關於〈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六) 監事會

1. 監事會組成及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事會現由12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于建強先生、陶學根先生、周洋先生、黃海波先生)、4名職工代表監事(鄭建明先生、董舟峰先生、葛立新先生、張汝龍先生)、4名外部監事(蔣志華先生、袁小強先生、黃祖輝先生、王軍先生)。面對新的發展形勢，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監管要求的規定，不斷改進監督工作機制，圍繞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和內控監督等，認真履行職責，深化監督工作，提高了監督工作實效。

根據本公司適用於H股掛牌上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2)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3) 檢查本行的財務；
- (4)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公司 治 理

- (5) 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6)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7) 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對履職情況形成最終評價結果；
- (8)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指導本行內審部門的工作；
- (9)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10)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11)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2) 根據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13)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
- (14)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5) 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16)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及
- (17)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25個議案。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人選名單的議案》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監事長的議案》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浙商銀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浙商銀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浙商銀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浙商銀行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監事會對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浙商銀行監事會上半年工作小結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2015年11月修訂)》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2015年11月修訂)》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2015年11月修訂)》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 《關於同意章賢妃女士辭去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職務》
- 《關於提名黃海波先生為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關於選舉黃海波先生為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公司 治理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1.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袁小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陶學根先生、周洋先生、張汝龍先生、王軍先生。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3)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4)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5) 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6) 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7) 對本行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
- (8) 對本行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
- (9) 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
- (10)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浙商銀行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還聽取了本行財務會計部關於2014年度主要財務情況的匯報；聽取了本行財務會計部關於2015年上半年財務情況的匯報；聽取了本行審計部關於信息科技項目開發管理專項審計、溫州分行行長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及北京分行行長任期經濟責任審計、理財業務專項審計的情況的匯報；聽取了相關中介機構對北京、重慶和義烏分行關於信貸資產質量及內控有效性專項審核評價情況的匯報。

2.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蔣志華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黃海波先生、董舟峰先生、葛立新先生、黃祖輝先生。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本行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
- (3) 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
- (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5)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
- (6)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7) 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
- (8) 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及
- (9)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監事會對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修訂)〉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修訂)〉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議案》、《關於提名黃海波為浙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調整本行外部監事報酬的議案》，還研究了本行第四屆監事會換屆的有關事項，開展了2014年度本行董監高的履職評價工作。

3.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監事會組織對監事開展履職培訓，邀請有關專家為監事會成員講解經濟金融新常態與商業銀行監事履職的相關要點。此外，本公司還聘請中介機構為監事會成員開展上市前相關培訓，涵蓋香港上市公司監事的責任與義務、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監事購買本行證券的有關規定、監事責任風險及保險等內容。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組織調研走訪14次。2015年5月，監事會先後走訪了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等股東單位；2015年5月，監事會赴紹興分行調研；2015年8月，監事會赴瀋陽分行調研；2015年9月，監事會組織對北京分行開展信貸資產質量專項審核評價；2015年9月，監事會組織對義烏分行開展內控有效性專項審核評價；2015年10月，監事會先後走訪了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經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等股東單位；2015年11月，監事會組織對重慶分行開展信貸資產質量專項審核評價；2015年11月，監事會赴上海分行調研。

（八）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沈仁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權。劉曉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行使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職權。

（九）公司秘書

劉龍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黃日東先生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黃日東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劉龍先生。

在報告期內，劉龍先生及黃日東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十）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權力機構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行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公司與各股東在資產、業務、人員、機構、財務方面完全獨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內部機構獨立運作。

公司 治 理

(十一)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他們確認自2016年3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十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兌現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批准實施，並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

(十四) 公司章程重大變動

本公司2015年2月9日召開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行換屆等實際工作需要，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2015年6月25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根據增資擴股的發行和註冊資本變更情況，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資)〉的議案》；為滿足H股發行並上市的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實際工作需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議案》，修改後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述章程修訂事宜均已獲中國銀監會批覆。

(十五)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適用H股掛牌上市後的最新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行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公司 治 理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公司章程複印件。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行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債券存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十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十七)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自上市日期（2016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十八) 內部監控

本公司內部監控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內部控制」。

董事會報告

(一) 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 利潤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本公司適用於H股掛牌上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提取資產損失減值準備；

提取任意公積金；

支付股東紅利。

(2)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3)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4)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派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

2.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3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3. 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1.30	—	—
含稅，人民幣千元	2,334,761	—	—
現金分紅比例(%)	33.11	—	—

- 註： 1. 本公司並未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宣派股息；
2. 現金分紅比例為現金分紅(含稅)除以當期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 股息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三)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審視請參見本公司的相關章節，其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財務概要」章節及財務報表，「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節「遵守法律法規」，「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載於本節「主要客戶」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

(四) 捐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外捐贈(境內)為人民幣1,402萬元。

(五) 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來自5家最大客戶所佔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六) 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 證券的買賣和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八)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公司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九)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十)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十一)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我們亦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若干非銀行業務交易(如租賃安排)，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報告期內，因本公司的股份仍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相關法規的披露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仍未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未持有須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十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十四)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五)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 — 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十六)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0固定資產」。

(十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

(十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十九)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自2008年起聘請普華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本公司亦聘請普華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上述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97萬元和18萬元。

(二十)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二十一)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質押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沈仁康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列席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9次，參與審議各類議案143個，為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對公司財務狀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未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

（四）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未發現公司在內部控制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

	201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2015年12月31日		上市變動 情況(股)	2016年4月21日	
	數量(股)	比例(%)	變動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內資股	11,506,872,431	100	3,002,824,347	14,509,696,778	100	(345,000,000)	14,164,696,778	78.87	
H股	—	—	—	—	—	3,795,000,000	3,795,000,000	21.13	
股份總數	11,506,872,431	100	3,002,824,347	14,509,696,778	100	3,450,000,000	17,959,696,778	100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向16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3,002,824,347股內資股股份。由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5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幣14,509,696,778元。本次增資共募集資金86.48億元，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支持各項業務健康快速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股份代號2016。本次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795,0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3,45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345,000,000股銷售股份)，發售價每股H股3.96港元，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33.34億港元，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支持各項業務健康快速發展。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17,959,696,778股，包括14,164,696,778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

(三)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26戶，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	報告期內股份	
				增減變動情況 (股)	質押股份數 (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96,554,555	19.96	2,896,554,555	—
2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28	312,226,036	310,000,000
3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57	288,069,283	143,169,642
4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7,555,579	6.33	284,677,595	—
5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5.53	312,226,036	—
6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75	—	—
7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120,179,848	518,453,371
8	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120,179,848	286,430,000
9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3.51	508,069,283	—
10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	499,708,035	3.44	85,000,000	360,000,000

註：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32%股份。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票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由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權益	佔相關
					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份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2,686,893,007	15.35	18.91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686,893,007	15.35	18.91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69	9.48
魯偉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69	9.48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69	9.48
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69	9.48
林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69	9.48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7.10	8.75
邱建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7.10	8.75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7.10	8.75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7.10	8.75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54,655,630	5.45	6.72
樓忠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54,655,630	5.45	6.72
陳夏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880,546,358	5.03	6.20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851,140,077	4.86	5.99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803,226,036	4.59	5.65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 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64,398,634	4.37	5.38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64,398,634	4.37	5.3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48,069,283	4.27	5.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48,069,283	4.27	5.26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相關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00,000,000	5.71	30.30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88,000,000	2.79	14.79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88,000,000	2.79	14.79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88,000,000	2.79	14.79
紹興領雁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0,000,000	1.43	7.58
Zhejiang Lingya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43	7.58
Shanghai Run K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43	7.58
劉耀中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43	7.58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43	7.58
深圳前海光大熙康產業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49,999,000	1.43	7.58
諸暨通瑞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8,202,000	1.19	6.31
諸暨裕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8,202,000	1.19	6.31
China Yinsheng Securities Limited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9	6.30
Hong Kong Bao D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9	6.30
Bao D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9	6.30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9	6.30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9	6.30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9	6.30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相關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姚建輝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9	6.30
外貿信託·五行百川13號單一 資金信託 (SCBCN-Foreign Economy and Trade Trust Co., Ltd-Fotic Wuxingbaichuan No. 13 Unitrust)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4	6.03
長安資產—譽和百川專項資 產管理計劃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4	6.03
外貿信託譽和景明集合信託計劃 (第X2期信託單元)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4	6.03
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4	6.03
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4	6.03
沈國軍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4	6.03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000,000	1.11	5.91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000,000	1.11	5.9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000,000	1.11	5.91

89

(五)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96%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轉讓給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變更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120億元人民幣，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金融投資管理平台，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權浙江省財政廳監督管理，組織機構代碼為05420407-6，法定代表人為杜祖國先生，經營範圍為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現下屬企業涵蓋銀行、證券、期貨、信託、擔保、政府基金、股權交易市場等業務門類。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六) 債券發行情況

2011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1]35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1]第10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32.5億元次級債券。本期次級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本公司可選擇在第五年期屆滿時行使贖回權。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次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所募集資金均用於充實本公司附屬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改善資本結構，以增強本公司的運營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促進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2]7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3]第4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2013年5月7日，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

2014年3月7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2]7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3]第4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45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

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46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07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期初持股數 (股)	期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行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 萬元)
				本行時間	任期			
沈仁康	男	1963.01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07	2015.02-至今	0	0	121.35
劉曉春	男	1959.03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14.07	2015.02-至今	0	0	182.62
王明德	男	1942.1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5.02-至今	0	0	—
張魯芸	女	1961.12	執行董事	2015.01	2015.02-至今	0	0	167.34
徐仁艷	男	1965.08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4.05	2015.02-至今	0	0	159.72
汪一兵	女	1966.04	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
沈小軍	女	1959.07	非執行董事	2009.03	2015.02-至今	0	0	—
高勤紅	女	1963.07	非執行董事	2004.05	2015.02-至今	0	0	—
胡天高	男	1965.09	非執行董事	2004.05	2015.02-至今	0	0	—
樓婷	女	1976.10	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
韋東良	男	1974.09	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
金雪軍	男	1958.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5.02-至今	0	0	29.16
董本立	男	195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27.50
袁放	男	195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27.50
鄭新立	男	1945.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2016.04	0	0	27.50
戴德明	男	196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27.50
廖柏偉	男	194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27.50
鄭金都	男	1964.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12	2015.12-至今	0	0	2.5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本行時間	任期	期初持股數 (股)	期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行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 萬元)
于建強	男	1962.03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141.26
鄭建明	男	1973.01	副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	2013.06	2015.02-至今	0	0	—
陶學根	男	1953.10	股東代表監事 原非執行董事	2005.06	2015.02-至今 2010.08-2015.02	0	0	—
周洋	男	1988.10	股東代表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
黃海波	男	1978.02	股東代表監事	2015.12	2015.12-至今	0	0	—
董舟峰	男	1957.03	職工代表監事	2004.03	2015.02-至今	0	0	—
葛立新	男	1966.10	職工代表監事	2004.07	2015.02-至今	0	0	—
張汝龍	男	1966.01	職工代表監事	2004.07	2015.02-至今	0	0	—
蔣志華	男	1943.08	外部監事	2004.05	2015.02-至今	0	0	29.16
袁小強	男	1963.03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27.50
黃祖輝	男	1952.06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27.50
王軍	男	1970.04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至今	0	0	27.50
葉建清	男	1963.03	副行長	2004.01	2015.02-至今	0	0	178.79
陳春祥	男	1962.10	副行長	2003.12	2015.02-2016.04	0	0	181.97
張長弓	男	1965.10	副行長	2015.01	2015.02-至今	0	0	130.45
徐蔓萱	男	1963.10	行長助理	2002.09	2015.02-2016.04	0	0	143.28
馮劍松	男	1962.09	行長助理	2008.11	2015.02-至今	0	0	131.47
吳建偉	男	1971.02	行長助理	2014.11	2015.02-至今	0	0	99.88
劉龍	男	1965.09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4.09	2015.02-至今	0	0	115.5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本行時間	任期	期初持股數 (股)	期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行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 萬元)
王克飛	男	1981.05	原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2015.12	0	0	—
鈞秀芳	女	1966.04	原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0.08-2015.02	0	0	—
王水福	男	1955.02	原非執行董事	2009.03	2010.08-2015.02	0	0	—
周永利	男	1956.05	原非執行董事	2007.07	2010.08-2015.02	0	0	—
陳國平	男	1951.05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0.08-2015.02	0	0	3.33
錢子輝	男	1950.09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0.08-2015.02	0	0	3.33
徐新橋	男	1951.06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06	2011.06-2015.02	0	0	3.33
章賢妃	女	1964.02	原股東代表監事 原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5.02-2015.12 2010.08-2015.02	0	0	—
魯偉鼎	男	1971.03	原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2007.07	2010.08-2015.02	0	0	—
鐘浙曉	男	1964.12	原股東代表監事	2005.05	2010.08-2015.02	0	0	—
嚴建文	男	1966.12	原股東代表監事	2004.05	2010.08-2015.02	0	0	—
王華	男	1964.10	原股東代表監事	2004.05	2010.08-2015.02	0	0	—
余培祥	男	1967.10	原職工代表監事	2004.07	2010.08-2015.02	0	0	—
沈利榮	男	1963.12	原職工代表監事	2004.04	2010.08-2015.02	0	0	—
周建松	男	1962.01	原外部監事	2004.05	2010.08-2015.02	0	0	3.33
馮狄生	男	1948.11	原外部監事	2010.08	2010.08-2015.02	0	0	3.33

註：(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實際薪酬總額待確認發放之後再行披露。

(2)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沈仁康先生

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期間兼任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並同時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委常委；浙江省麗水市委副書記，期間兼任市委政法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劉曉春先生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本科、高級經濟師。劉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浙江農村金融研究》編輯部副主任、國際業務部信貸科科長、國際業務部信貸部經理、營業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王明德先生

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大專、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溫州市分行科長、副行長，中國銀行日本大阪分行行長，中國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總行IT藍圖辦公室資深專家（總經理級）。現任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魯芸女士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行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EMBA、高級經濟師、高教助理研究員。張女士曾任杭州市委辦公廳信息處副處長、新聞處處長，杭州廣播電視大學黨委委員、副校長，浙江省委組織部正處級機要秘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徐仁艷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黨委委員。研究生、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副科長、科長、會計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汪一兵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科、高級會計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項目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投資一部經理、浙江中國小商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

沈小軍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沈女士曾任紹興縣統計局局長，期間同時擔任黨組書記；紹興縣經濟貿易局黨組書記，期間同時擔任局長；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紹興縣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現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

高勤紅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高女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核員與武林支行副行長，歷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董事。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胡天高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MBA、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樓婷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科、中級金融經濟師。樓女士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業務一部經理助理、營業部經理助理、業務營銷三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區域業務拓展三部經理(金東區、東陽)(兼)及東陽支行行長。現任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章東良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電力工程師、工商管理經濟專業(中級)資格。章先生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浙江浙能蘭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水利水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主任。現任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主任，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金雪軍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教授。金先生曾任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東方股份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任教，從事金融學教學與科研工作；現為浙江省國際金融學會會長、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浙江省有突出貢獻青年專家。現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童本立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教授、高級會計師。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

袁放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證券從業資格。袁先生曾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省金融職業學院)副校長、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處副處長、浙江省證券交易中心副總經理、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浙江省證券與上市公司研究會會長。

鄭新立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鄭先生曾任國家信息中心副總經濟師，國家計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計委新聞發言人、副秘書長。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中國工業經濟學會會長、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鄭先生於2014年被《經濟學家周報》評為2013年度十大著名經濟學家。

戴德明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長期並至今於中國人民大會計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現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廖柏偉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長期並至今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歷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高級講師、教授、講座教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9年獲授勳香港銀紫荊星章，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鄭金都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一級律師資格。鄭先生曾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

于建強先生

本公司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研究生。于先生曾任共青團浙江省委宣傳部幹事、副部長、省青聯秘書長、省青聯副主席，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間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計劃財務處處長)，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助理。

鄭建明先生

本公司副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研究生、經濟師。鄭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正處長級機要秘書。

陶學根先生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大學、經濟師。陶先生曾任浙商銀行董事。現任李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周洋先生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大學。周先生曾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融資部經理助理。現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黃海波先生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大學、會計師。黃先生曾任浙江日發紡織機械有限公司財務會計，上海日發數字化系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現任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董舟峰先生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董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定海縣支行計劃股副股長，中國人民銀行舟山市分行計劃科辦事員、科長、行長助理兼計劃科科長、行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分行副行長兼外管局副局長、行長兼外管局局長、黨組成員、黨組書記，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助理兼寧波支行行長，浙商銀行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現任浙商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葛立新先生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大學、經濟師。葛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曾任浙商銀行業務管理部主管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期間兼任小企業信貸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小企業信貸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現任浙商銀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

張汝龍先生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紹興縣支行、省分行信貸管理處、浙江融達信息諮詢公司、紹興市分行等，曾任浙商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現任浙商銀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蔣志華先生

本公司外部監事。大專、高級經濟師。蔣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分行行長、浙江省分行行長、浙商銀行董事。

袁小強先生

本公司外部監事。研究生、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袁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師事務所副所長。現任中匯稅務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浙江省政協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兼執業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浙江省知識界人士聯誼會副會長。

黃祖輝先生

本公司外部監事。研究生、教授。黃先生現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擔任中國農村合作經濟管理學會副理事長。

王軍先生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後、研究員。王先生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處長、處長，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觀經濟處處長、諮詢研究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劉曉春先生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劉曉春先生的簡歷。

徐仁艷先生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徐仁艷先生的簡歷。

葉建清先生

本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研究生、高級經濟師。葉先生曾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財務科副科長，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主任，浙江銀校實驗銀行總經理，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計劃信貸部副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長，黨委委員、副行長、紀委書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陳春祥先生

本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本科、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德清縣莫幹營業所會計輔導員、副主任，中國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長興縣支行代行長、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湖州市分行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直屬支行籌建辦主任、直屬支行行長，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市場開發處處長，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公司業務處處長兼農業信貸處處長。

張長弓先生

本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博士研究生。張先生曾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事監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興業銀行深圳分行綜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興業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興業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東華興銀行重組複業籌備組主要負責人，興業銀行零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裁、私人銀行部總經理，興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及興業銀行杭州分行行長。

徐蔓萱先生

本公司行長助理、黨委委員。本科、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出納處財務基建科副科長、科長，財務會計處副處長，稽核室副主任，稽核處副處長(正處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馮劍松先生

本公司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兼北京分行行長。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馮先生曾任中信實業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主任科員、信貸一部襄理、營業部負責人，中信實業銀行南京分行新街口辦事處負責人、副主任，中信實業銀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副行長；招商銀行南京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民生銀行南京分行籌建組負責人，民生銀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民生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民生銀行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陝國投工作組組長。

吳建偉先生

本公司行長助理。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應用開發一科副科長、門市開發科科長、部主任助理，數據運行中心副主任，電子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電子銀行處處長，電子銀行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劉龍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本科、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縣財政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天馬鎮黨委書記；浙江省常山縣計劃與經濟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委副書記，縣委副書記、政協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 董事、監事在股東或股東關聯企業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	職務	任期
汪一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2012年至今
王明德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0年至今
沈小軍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主席	2014年至今
高勤紅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顧問	2014年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1995年至今
樓婷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	2013年至今
韋東良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經營部主任	2014年至今
陶學根	李字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04年至今
周洋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4年至今
黃海波	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13年至今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徐仁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汪一兵女士、王明德先生、樓婷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王克飛先生、韋東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鄭新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于建強先生、陶學根先生、周洋先生、章賢妃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選舉蔣志華先生、袁小強先生、黃祖輝先生和王軍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鄭建明先生、董舟峰先生、葛立新先生、張汝龍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原非執行董事斜秀芳女士、王水福先生、陶學根先生、周永利先生、章賢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平先生、錢子輝先生、徐新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原股東代表監事魯偉鼎先生、鐘浙曉先生、嚴建文先生、王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原職工代表監事余培祥先生、沈利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原外部監事周建松先生、馮狄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沈仁康先生為董事長，選舉劉曉春先生、王明德先生為副董事長；聘任劉曉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聘任徐仁艷先生、葉建清先生、陳春祥先生、張長弓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聘任徐蔓萱先生、馮劍松先生、吳建偉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助理，聘任劉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于建強先生為監事長，選舉鄭建明先生為副監事長。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鄭金都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原非執行董事王克飛先生辭去董事職務；選舉黃海波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同意原股東代表監事章賢妃女士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聘任徐蔓萱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其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4月20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2016年4月7日，鄭新立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適用於H股掛牌上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該辭任於提交董事會之日即時生效。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聘任吳建偉先生、劉龍先生和姜雨林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其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同時，解聘陳春祥先生的副行長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 員工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總數為8,360人(含勞務派遣人員)。按崗位分佈劃分，營銷人員3,485人，櫃面人員1,213人，中後台人員3,662人(其中業務管理人員2,803人，行政管理人員859人)；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1,287人(其中博士學歷43人)，大學本科5,613人，大學專科及以下1,460人。公司全體員工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員10人。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人本觀為指導，以市場化為原則，以全面對標管理為工具，健全「以崗定級、以級定薪」的薪酬管理機制，優化個人績效、組織績效與薪酬的掛鉤機制。以能力和績效為主要驅動因素，建立健全一個體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保障與激勵並重的，以崗位價值為基礎的市場化薪酬體系。

本公司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基於能力素質和業績提升，在進行全員培訓的基礎上，突出對核心人才、關鍵人才、專門人才的培養，開展包括領導力培訓、條線業務骨幹及關鍵崗位員工在內的各類培訓，全面提升員工崗位能力素質。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班1,235期，培訓員工125,370人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三) 機構信息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聯繫電話	郵編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人)
總行	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0571-87659090	310006	1	1,091
小企業信貸中心	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0571-87659510	310006	1	37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1號-1	010-88006088	100033	6	424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37號	022-23271316	300204	9	486
瀋陽分行	瀋陽市沈河區青年大街56號	024-31259001	110014	2	149
上海分行	上海市威海路567號	021-61333333	200041	9	406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9號	025-86823636	210008	10	621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翠薇街9號 月亮灣國際商務中心	0512-62995527	215123	4	204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黑西路185號	0531-80961706	250011	4	306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6號 IFC國際金融中心	027-85331508	430000	1	55
廣州分行	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921號	020-89299999	510220	1	12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28號 時代科技大廈	0755-82760666	518040	5	290
重慶分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星光大道1號 星光大廈A座	023-88280888	401121	4	258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區洗面橋街39號	028-85579955	610041	8	350
西安分行	西安市西大街311號	029-88121212	710002	7	370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308號	0931-8172110	730030	3	239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建國北路736號	0571-87330733	310004	27	1,393
寧波分行	寧波市江東區中興路739號	0574-81855678	315040	10	486
溫州分行	溫州市新城大道319號中通大廈	0577-88079900	325001	8	390
紹興分行	紹興市柯橋區金柯橋大道1418號	0575-81166006	312030	7	326
義烏分行	浙江省義烏市商城大道 國際商貿城二期南大廳F區	0579-85190218	322000	5	263
舟山分行	舟山市臨城海宇道111號二號館	0580-2260306	316021	2	88
合計		—	—	133	8,360

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

本公司遵循《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和實施以「內控循環提升機制、內控問題發現與整改機制、內控問責與考核獎懲機制」為核心的三項內控長效機制，加強以「系統性培訓、系統性檢查、系統性整改、系統性獎懲」為重點的四項系統性工作，對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過程控制，建立了與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模式、業務規模、產品複雜程度、風險狀況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內部控制決策層、執行層、監督評價層三部分組成，並形成了由各級行、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控體系，下設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具體負責審查、監督內控的有效實施和內控的自我評價情況；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控體系，履行內控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制定內控政策，建立識別、計量、監測、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控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對內控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評估和報告。內控合規與法律部是本公司的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審計部履行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本公司除上述部門以外的業務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具體執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一體化經營，多中心治理」經營機制架構，形成了由營銷系統、運行系統、業務支撐系統和行政管理系統構成的新的組織架構；總分行單設內控合規部門，內控聯動、協同效應有所增強；大力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處理好業務發展和風險控制的關係；以經營戰略為導向，根據各條線崗位勝任力要求和業務發展，有序推進各類培訓工作；結合制度、流程和業務變化情況，全面開展制度梳理工作，進一步健全制度體系；全面開展各條線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點和薄弱環節梳理，明確相關業務、流程各節點的控制措施和要求，並將其作為檢查和審計(稽核)的重點；修訂《浙商銀行案防工作辦法》、《浙商銀行案件

管理辦法》、《浙商銀行內控合規經理管理辦法》等內控合規基礎制度；強化審計稽核監督、內控督導和條線檢輔，結合多種檢查方式，注重提高對轄內基層營業機構內控執行情況的檢查深度和廣度，尤其加強對疑點問題和薄弱環節的持續跟蹤檢查。

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監管要求，每年對報告期內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評價過程中發現，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內控的有效性，未發現內控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之內，並已經和正在落實整改，不會對本公司資產的安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實質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偏離控制目標。

自內控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控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控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二）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實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建立了以《浙商銀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浙商銀行內部審計準則》等組成的制度體系，以及現場、非現場和審計調查相結合的檢查方式。

本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對全行業務經營管理情況、內部控制狀況和風險狀況的審計監督，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提供客觀的審計分析、審計評價與結論、審計意見及建議和其他審計信息，並監督整改。

2015年，本公司審計工作以關鍵崗位人員經濟責任審計、重要業務領域的專項審計為主要方式，結合審計問責，突擊審計等多形式工作手段，突出防控重點，注重審計實效，進一步推動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促進了全行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謀求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探索適合自身特點的社會責任履行方式，全年社會責任實踐成果豐碩，並受到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的充分肯定，獲評中國銀監會「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等多項榮譽。

經濟責任方面。2015年，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的號召，從全行經營戰略的高度出發，全面統籌、精心組織，多措並舉「保增長、促轉型、惠民生」，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成效顯著。一是積極對接和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建設，為「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等沿途地市重點建設項目和核心建設平台提供資金支持，對國家級新區建設過程中產業集聚規劃和優質重點項目實行優先支持，對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顯著帶動能力的重要基礎設施和產業項目實行信貸政策傾斜。二是持續增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主動下沉客戶定位和服務重心，有效支持「草根」階層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小微企業貸款呈現出戶數多、單戶金額小、惠及面廣的特點；圍繞國家「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導向、還款方式、「互聯網+」等熱點和重點，積極探索「互聯網+小微金融」，陸續推出「雙創」系列貸款、電商貸、稅收倍數貸等創新產品，重點支持符合國家創新驅動戰略、產業和環保政策的小微企業融資需求。三是自覺踐行普惠金融發展要求，努力降低企業社會融資成本：創新推出票據池業務，切實幫助企業改善票據管理、降低財務成本；強化服務價格管理，取消電話銀行服務年費、貸款意向書等多項公司、個人服務收費項目，對個人客戶實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ATM等所有電子渠道跨行轉賬免費政策。

110

持續發展責任方面。本公司積極貫徹《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綠色信貸指引》等監管部門要求，著力引導經濟增長方式轉變，支持產業結構轉型，積極推進「綠色金融」建設：一是大力支持綠色信貸，牢固樹立全行綠色信貸理念，對產業政策鼓勵類項目、節能減排領域技術創新和改造項目優先給予信貸傾斜，行業投向包括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節能型產品開發、廢水廢氣廢料綜合利用、先進環保技

術推廣等諸多領域，有效促進生態文明發展。二是從嚴控制「兩高」行業授信，調整「兩高」行業在信用等級、資產規模、技術、環保、能耗指標等方面准入條件，針對鋼鐵、水泥等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嚴格控制「兩高一剩」行業的授信風險。三是高度重視環境社會風險防範與管理，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在信貸業務引導、控制、授信業務結構調整等方面要求全行加強信貸投放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社會道德責任方面。本公司長期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引導全行員工投身志願活動，堅持開展捐資助學、賑災扶貧、幫扶弱勢群體等各類慈善公益活動，並在此過程中形成了一整套涵蓋小學、中學到大學的捐資助學體系。一是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積極踐行低碳辦公理念，推行無紙化辦公，加強會議管理，倡導綠色消費和低碳生活，努力實現全行「綠色運營」目標。二是繼續開展浙商銀行彩虹計劃，共捐集善款過300萬元，創彩虹計劃舉辦以來的最高紀錄。本公司主辦該項活動以來，四屆共募集社會各界捐款1,000多萬元，資助學生超過10,000名，其中由浙商銀行慈善基金和員工自發募捐組成的善款超過200萬元。三是舉辦浙商銀行「一杯水」大型公益活動，呼籲城市沿街單位為高溫下的勞動者免費提供飲用水和短暫歇息的場所，浙江省內全轄網點均對戶外工作者開放，並提供愛心休息區、免費飲用水和常用防暑藥等。四是高度重視消費者保護工作。2015年，本公司成立了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配備了消保專業團隊；組織開展了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學習活動、網上知識競賽活動，榮獲全國「先進集體獎」；創新「五進」方式做好「金融知識進萬家活動」、「金融知識普及月」等宣傳教育活動，在杭州民工子弟學校—蕭山區向陽中學成立雛鷹金融課堂，有效提升了公眾金融風險防範意識。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這些訴訟大部分是由本公司為收回不良貸款而提起，也包括因與客戶糾紛等原因產生的訴訟。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涉及本公司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本公司預計這些未決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二)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依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

(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在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情況。

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有無受過處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況。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5至208頁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銀行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我們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包括意見)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4月22日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4	47,429,810	32,198,471
利息支出	4	(26,844,059)	(17,663,247)
利息淨收入		20,585,751	14,535,2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4,193,813	2,691,3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92,857)	(70,1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00,956	2,621,196
交易活動淨收益	6	2,073	85,9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19	329,792	41,962
其他營業收入	7	111,813	112,480
營業收入		25,130,385	17,396,834
營業費用	8	(8,257,286)	(6,028,345)
資產減值損失	11	(7,492,687)	(4,576,256)
營業利潤		9,380,412	6,792,233
稅前利潤		9,380,412	6,792,233
所得稅	12	(2,329,722)	(1,696,730)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7,050,690	5,095,503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7,424	328,229
相關所得稅影響		(269,356)	(82,057)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808,068	246,172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綜合收益合計		7,858,758	5,341,675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54	0.44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87,649,741	75,427,000
貴金屬		1,848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76,607,447	93,685,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0,795,291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17	458,534	113,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335,228,940	252,312,436
金融投資	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17,403	28,068,45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042,163	18,693,28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31,893,606	189,704,291
固定資產	20	2,444,632	1,824,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2,105,271	1,251,278
其他資產	22	6,305,510	4,686,212
資產總額		1,031,650,386	669,957,44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3	354,657,357	214,998,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020	—
衍生金融負債	17	634,747	206,949
客戶存款	24	516,026,296	363,279,888
應交所得稅		1,594,734	835,329
其他負債	26	18,644,132	9,588,870
發行債券	25	89,936,036	47,898,057
負債總額		981,993,322	636,807,274
股東權益			
股本	27	14,509,697	11,506,872
資本公積	27	12,181,167	6,535,858
盈餘公積	28	2,775,091	2,070,022
法定一般準備金	28	8,241,258	4,639,490
投資重估儲備	29	958,448	150,380
未分配利潤		10,991,403	8,247,550
股東權益合計		49,657,064	33,150,17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31,650,386	669,957,446

116

沈仁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劉曉春
行長

徐蔓萱
財務負責人

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27)	資本公積 (附註27)	盈餘公積 (附註28)	法定一般 準備金 (附註28)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29)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2,070,022	4,639,490	150,380	8,247,550	33,150,172
本期淨利潤	—	—	—	—	—	7,050,690	7,050,6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08,068	—	808,06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808,068	7,050,690	7,858,758
發行新股	3,002,825	5,645,309	—	—	—	—	8,648,13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705,069	—	—	(705,069)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3,601,768	—	(3,601,768)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4,509,697	12,181,167	2,775,091	8,241,258	958,448	10,991,403	49,657,064
2014年1月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1,560,472	3,845,359	(95,792)	4,455,728	27,808,497
本期淨利潤	—	—	—	—	—	5,095,503	5,095,50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46,172	—	246,17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46,172	5,095,503	5,341,67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509,550	—	—	(509,550)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794,131	—	(794,131)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2,070,022	4,639,490	150,380	8,247,550	33,150,172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380,412	6,792,23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	208,126	195,098
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11	6,157,343	4,280,104
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11	1,335,344	296,152
終止確認金融投資淨收益		(329,792)	(41,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3,766)	36,519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	(22,571,678)	(7,221,238)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	3,222,095	1,039,596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淨增加額		(12,591,530)	(9,636,15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19,234,613	61,746,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6,377,951)	(1,960,68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89,093,635)	(43,985,770)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506,482)	(152,3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139,659,176	87,655,872
客戶存款淨增加		152,746,408	43,485,111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9,694,242	2,875,277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10,022,925	145,404,082
支付所得稅		(2,693,666)	(2,075,2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7,329,259	143,328,870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550	450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855,178)	(654,410)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21,486,148	6,467,400
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506,494,547	75,386,646
投資支付的現金		(780,196,212)	(267,231,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070,145)	(186,031,47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8,648,134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39,655,389	54,148,057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98,300,000)	(12,200,000)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2,469,856)	(871,75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7,952)	(26,708)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525,715	41,049,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29	(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787,558	(1,653,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17,207,750	18,861,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35	18,995,308	17,207,75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5,107,536	24,480,931
支付利息		(20,009,154)	(14,370,4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行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

於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09,696,77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全國13個省(直轄市)設立了133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36家分行(其中一級分行20家)，1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96家支行。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本行董事會已在2016年4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上述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120

2.1 編製基礎

本行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本行已按照所有已生效且與本行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資料。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也未在相關期間內被本行提前適用的準則、修訂或指南，如以下列示：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周期)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該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準則規範了價格監管活動形成的一些餘額(「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它允許上述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確認、計量、減值和終止確認繼續採用其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與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與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示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新標準將影響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但影響輕微。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

國際財務報告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中信息披露的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原則及指引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本行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計量方法將會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計量方法所取代。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亦會改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需要分析金融資產的性質，以判斷是否存在嵌入衍生工具以及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主合同分離(混合工具的分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使用不同方法將金融資產整體劃分為某一計量類別而不涉及金融資產的分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與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對於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行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而該模型也適用於其他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此減值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已發生減值損失模型及針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模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對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要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主要區別為，前者採用了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因此，在新減值模型中，本行須在金融資產整個生命期內，按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信貸質量變化時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剩餘期限內的所有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個子集，代表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內因為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損失。

124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本行正在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包括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的系統修改、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及啓動相關人員培訓的必要性進行評估。本行並未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全部影響完成評估，因此，其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未量化。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提供了具體指引，以澄清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信息披露計劃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貴銀行預計採納上文所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貴銀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3 記賬本位幣

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2.4 利息收入和支出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6 股利收入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為收入。

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行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本行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b) 離職後福利

本行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行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行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行在支付義務發生的會計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行員工參加由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行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行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2.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行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本行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報告期末，本行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行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行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10 外幣折算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自購買之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

2.12 金融工具

本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實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資產

本行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行未持有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資產(續)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行在報告期末對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本行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資產(續)

(f)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當某項金融資產無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行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事項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儲備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2 金融負債

本行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該金融負債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同樣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的衍生工具。

本行未持有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2.1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盈利或損失計入損益。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4 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行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2.5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行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行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行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本行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i)本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ii)本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2.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計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計入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1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固定資產(續)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行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值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30年	5%	3.17%–9.50%
經營設備	7年	5%	13.57%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本行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行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c) 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行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行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本行除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行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18 預計負債

當本行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行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租賃

實質上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均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20 理財業務

本行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行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2.21 委託貸款業務

本行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行作為中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行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行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行的資產及負債。

2.2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本行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該受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按照財務狀況報表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當前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的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撥備。

2.24 分部信息

本行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結果均按照本行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行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本行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行對該組合是否存在明顯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於綜合收益表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拖欠還款)，或出現了與拖欠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單獨就減值進行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指預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當就貸款及墊款共同評估減值時，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行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行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有關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符合條件的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管理層在評估該類投資的持有至到期意圖和能力時，主要考慮本行的投資目的及流動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涉及重大判斷，除特定情況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金額不重大的投資)，如果本行未能將這些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則須將全部該類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兩年內不可將任何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d) 所得稅

在計提所得稅時本行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日常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本行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在實際操作中，這些事項的稅務處理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同以往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和遞延稅款的確定產生影響。

(e)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當本行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行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行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本行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和判斷時，本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本行於結構化主體持有其他權益(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	1,211,276	987,919
—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88,954	7,359,359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05,466	16,433,4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2,436	196,544
— 金融投資	22,571,678	7,221,238
小計	47,429,810	32,198,471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63,476	45,025
利息支出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402,691)	(8,458,075)
— 客戶存款	(11,219,273)	(8,165,576)
— 發行債券	(3,222,095)	(1,039,596)
小計	(26,844,059)	(17,663,247)
利息淨收入	20,585,751	14,535,224
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i)	2,604,820	1,409,434
非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966,858	5,811,804

(i) 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	859,404	1,404,549
理財服務	2,131,103	353,86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58,955	266,685
信貸承諾	483,520	265,288
承銷業務	334,565	275,548
結算業務	84,386	42,152
其他	141,880	83,227
合計	4,193,813	2,691,3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2,857)	(70,1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00,956	2,621,1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淨收益／(損失)：		
交易性債券	345,555	87,791
衍生金融工具	(371,486)	(134,572)
匯兌損益	28,004	132,753
合計	2,073	85,972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政府補助(i)	99,186	108,839
股利收入	550	450
出售固定資產	340	213
其他雜項收入	11,737	2,978
合計	111,813	112,480

(i) 政府補助主要為浙江省財政廳為鼓勵浙商銀行更好地支持浙江當地經濟建設而頒發的獎勵。

8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9)	4,304,025	2,722,007
辦公及行政支出	2,046,851	1,670,455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05,448	1,101,360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20)	120,283	114,7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iii))	22,102	18,74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2(ii))	11,356	11,356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54,385	50,273
經營性租賃租金	342,303	306,354
審計師薪酬	6,150	1,600
捐贈	14,015	8,451
其他	30,368	23,020
合計	8,257,286	6,028,3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薪金和獎金	3,543,361	2,236,575
養老金費用 — 設定提存計劃	270,155	111,329
住房福利及補貼	126,561	98,50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6,173	61,996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267,775	213,603
合計	4,304,025	2,722,007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 酬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930	—	283	1,213
劉曉春	—	1,255	—	571	1,826
張魯芸(i)	—	923	—	750	1,673
徐仁艷	—	1,271	—	326	1,597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i)	—	—	—	—	—
王明德	—	—	—	—	—
沈小軍	—	—	—	—	—
高勤紅	—	—	—	—	—
胡天高	—	—	—	—	—
樓婷(i)	—	—	—	—	—
韋東良(i)	—	—	—	—	—
王克飛(i)(ii)	—	—	—	—	—
鈞秀芳(i)	—	—	—	—	—
王水福(i)	—	—	—	—	—
陶學根(i)	—	—	—	—	—
周永利(i)	—	—	—	—	—
章賢妃(i)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 酬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292	—	—	—	292
童本立(i)	275	—	—	—	275
袁放(i)	275	—	—	—	275
鄭新立(i)	275	—	—	—	275
戴德明(i)	275	—	—	—	275
廖柏偉(i)	275	—	—	—	275
鄭金都(ii)	25	—	—	—	25
陳國平(i)	33	—	—	—	33
錢子輝(i)	33	—	—	—	33
徐新橋(i)	33	—	—	—	33
監事					
于建強(i)	—	1,101	—	312	1,413
陶學根(i)	—	—	—	—	—
周洋(i)	—	—	—	—	—
黃海波(ii)	—	—	—	—	—
章賢妃(ii)	—	—	—	—	—
魯偉鼎(i)	—	—	—	—	—
鐘浙曉(i)	—	—	—	—	—
嚴建文(i)	—	—	—	—	—
王華(i)	—	—	—	—	—
鄭建明(i)(iii)	—	—	—	—	—
董舟峰(iii)	—	—	—	—	—
葛立新(iii)	—	—	—	—	—
張汝龍(i)(iii)	—	—	—	—	—
余培祥(i)(iii)	—	—	—	—	—
沈利榮(i)(iii)	—	—	—	—	—
蔣志華	292	—	—	—	292
袁小強(i)	275	—	—	—	275
黃祖輝(i)	275	—	—	—	275
王軍(i)	275	—	—	—	275
周建松(i)	33	—	—	—	33
馮狄生(i)	33	—	—	—	33
董事、監事薪酬合計	2,974	5,480	—	2,242	10,696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 酬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張達洋	—	1,048	—	12	1,060
沈仁康	—	664	—	9	673
龔方樂	—	1,048	—	12	1,060
劉曉春	—	—	—	—	—
徐仁艷	—	1,268	2,534	19	3,821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	—	—	—	—
斜秀芳	—	—	—	—	—
沈小軍	—	—	—	—	—
高勤紅	—	—	—	—	—
胡天高	—	—	—	—	—
王水福	—	—	—	—	—
陶學根	—	—	—	—	—
周永利	—	—	—	—	—
章賢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	200	—	—	—	200
金雪軍	200	—	—	—	200
錢子輝	200	—	—	—	200
徐新橋	200	—	—	—	200
監事					
魯偉鼎	—	—	—	—	—
鐘浙曉	—	—	—	—	—
嚴建文	—	—	—	—	—
王華	—	—	—	—	—
余培祥(iii)	—	—	—	—	—
沈利榮(iii)	—	—	—	—	—
葛立新(iii)	—	—	—	—	—
董舟峰(iii)	—	—	—	—	—
蔣志華	200	—	—	—	200
周建松	200	—	—	—	200
馮狄生	200	—	—	—	200
合計	1,400	4,028	2,534	52	8,0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本行於2015年2月9日召開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魯芸為本行執行董事；選舉汪一兵、樓婷、王克飛及韋東良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且鈞秀芳、王水福、陶學根、周永利及章賢妃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童本立、袁放、鄭新立、戴德明及廖柏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陳國平、錢子輝及徐新橋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于建強、陶學根、周洋、章賢妃、袁小強、黃祖輝和王軍為本行監事，且魯偉鼎、鐘浙曉、嚴建文、王華、周建松及馮狄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同日，本行職工民主選舉鄭建明、張汝龍為本行職工監事，且余培祥、沈利榮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ii) 本行於2015年12月8日召開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鄭金都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克飛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黃海波為本行監事，且章賢妃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iii)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上述本行部分董事、監事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行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行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實際薪酬總額待確認發放之後由再行披露。

146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高薪五位人士分別包括0名董事及0名監事(2014年：1名董事及0名監事)。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51	7,871
酌情獎金	29,522	13,825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8	159
合計	38,481	21,855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500,001元–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2,500,000元	—	—
人民幣2,500,001元–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3,500,000元	—	—
人民幣3,500,001元–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4,500,000元	—	2
人民幣4,500,001元–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5,500,000元	—	1
人民幣5,500,001元–6,000,000元	1	—
人民幣6,000,001元–6,500,000元	1	—
人民幣6,500,001元–7,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7,500,000元	—	—
人民幣7,500,001元–8,000,000元	—	—
人民幣8,000,001元–8,500,000元	1	1
人民幣8,500,001元–12,000,000元	1	—

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行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銀行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4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4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8(b))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3,206,972	2,899,704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2,950,371	1,380,4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0,527	290,531
其他	14,817	5,621
合計	7,492,687	4,576,256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3,453,071	2,307,542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123,349)	(610,812)
合計	2,329,722	1,696,730

當期所得稅是本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本行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行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9,380,412	6,792,233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2,345,103	1,698,058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i)	(48,094)	(21,25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32,713	19,930
所得稅支出	2,329,722	1,696,730

(i) 本行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ii) 本行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1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7,050,690	5,095,5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37,079	11,506,87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4	0.44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現金	237,660	205,487
法定存款準備金(i)	75,555,586	62,963,143
超額存款準備金(ii)	11,856,106	12,257,068
財政性存款	389	1,302
合計	87,649,741	75,427,000

149

(i) 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本行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和外匯風險準備金，不能用於本行日常經營活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5%	18%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	5%
外匯風險存款準備金比率(iii)	20%	—

(ii) 超額準備金存款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iii) 外匯風險存款準備金的計算公式為遠期售匯簽約額乘以外匯風險存款準備金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2,749,538	43,938,40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96,097	8,474,424
買入返售票據	14,110,812	39,571,022
買入返售證券	29,051,000	1,251,864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	—	450,000
合計	76,607,447	93,685,713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369,283	567,208
其他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9,426,008	3,623,613
合計	10,795,291	4,190,8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所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是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銀行敘做賣出回購業務的質押資產。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1,369,283	567,20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709,895	899,392
— 公司	4,716,113	2,724,221
合計	10,795,291	4,190,821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	53,725,203	354,342	(440,107)
貨幣互換及利率互換	117,978,621	100,768	(192,786)
期權合約	324,680	3,424	(1,854)
合計	172,028,504	458,534	(634,747)
2014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	12,913,740	30,037	(119,741)
貨幣互換及利率互換	20,882,927	83,415	(87,208)
合計	33,796,667	113,452	(206,9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242,484,549	194,148,826
— 貼現	39,827,199	12,802,972
小計	282,311,748	206,951,79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經營貸款	60,304,266	51,263,547
— 住房貸款	2,204,489	659,646
— 其他	602,358	147,653
小計	63,111,113	52,070,846
合計	345,422,861	259,022,644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組合評估	(8,340,569)	(6,126,006)
單項評估	(1,853,352)	(584,202)
貸款減值準備合計	(10,193,921)	(6,710,208)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35,228,940	252,312,436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年初餘額	6,126,006	584,202	4,230,275	336,06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附註11)	3,206,972	2,950,371	2,899,704	1,380,400
本年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51,290)	(12,186)	(21,283)	(23,742)
本年內核銷	(627,127)	(495,705)	(363,242)	(134,167)
本年內轉出	(355,558)	(1,215,028)	(628,022)	(975,013)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38,570	41,698	7,244	664
匯兌差額	2,996	—	1,330	—
年末餘額	8,340,569	1,853,352	6,126,006	584,202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別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公司 貸款及墊款	個人 貸款及墊款	公司 貸款及墊款	個人 貸款及墊款
年初餘額	5,413,168	1,297,040	3,693,985	872,35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5,655,375	501,968	3,633,858	646,246
本年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41,124)	(22,352)	(35,020)	(10,005)
本年內核銷	(921,206)	(201,626)	(281,499)	(215,910)
本年內轉出	(1,570,586)	—	(1,603,035)	—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53,506	26,762	3,549	4,359
匯兌差額	2,996	—	1,330	—
年末餘額	8,592,129	1,601,792	5,413,168	1,297,040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組合 計提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 墊款(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78,587,473	930,767	2,793,508	3,724,275	282,311,748
個人貸款及墊款	62,602,479	508,634	—	508,634	63,111,113
減值準備	(7,723,937)	(616,632)	(1,853,352)	(2,469,984)	(10,193,921)
貸款及墊款淨額	333,466,015	822,769	940,156	1,762,925	335,228,9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2014年12月31日

	組合 計提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 墊款(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5,022,282	542,522	1,386,994	1,929,516	206,951,798
個人貸款及墊款	51,709,883	360,963	—	360,963	52,070,846
減值準備	(5,811,374)	(314,632)	(584,202)	(898,834)	(6,710,208)
貸款及墊款淨額	250,920,791	588,853	802,792	1,391,645	252,312,436

(i) 指尚未識別為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準備以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方式或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金融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48,072,368	24,209,664
— 同業存單	1,020,035	3,833,788
非上市		
— 權益性證券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49,117,403	28,068,4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29,042,163	18,693,2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上市		
— 債券	—	1,100,000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77,613,646	80,329,359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i)	251,104,038	76,519,926
— 同業福費廷(ii)	4,786,979	32,045,537
應收款項類投資合計	433,504,663	189,994,822
減：減值準備	(1,611,057)	(290,531)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431,893,606	189,704,291

155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在「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i)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按擔保方式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從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購買		
銀行信用	125,011,561	23,972,941
第三方企業擔保	28,194,900	18,360,000
存單質押	67,440,353	14,859,313
非銀行金融機構擔保	7,801,627	300,000
財產抵押	7,572,675	3,080,000
信用	11,784,942	4,930,002
向其他商業銀行購買		
第三方銀行擔保	3,297,980	11,017,670
合計	251,104,038	76,519,926

(ii) 同業福費廷是從指定議付行購買的國內延期付款信用證項下的應收賬款。該款項將由開證行在到期日不可撤銷並且無條件地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金融投資(續)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8,831,872	3,902,12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052,926	18,112,882
— 公司	7,207,605	6,028,443
小計	49,092,403	28,043,452
權益性證券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49,117,403	28,068,4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9,712,756	2,476,09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079,407	15,967,190
— 公司	250,000	2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合計	29,042,163	18,693,2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77,613,646	80,329,359
— 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251,104,038	76,519,926
— 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產品	4,786,979	32,445,537
— 公司發行的私募債	—	70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433,504,663	189,994,822
減：減值準備	(1,611,057)	(290,531)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431,893,606	189,704,291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淨收益	329,792	41,9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218,023	524,418	118,910	586,481	2,447,832
增加	547	120,812	20,614	600,080	742,053
轉入／(轉出)	2,120	607	—	(2,727)	—
處置	—	(6,460)	(9,019)	—	(15,479)
其他轉出	(100)	(38)	—	—	(138)
2015年12月31日	1,220,590	639,339	130,505	1,183,834	3,174,268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98,947)	(245,843)	(78,533)	—	(623,323)
本年折舊	(43,504)	(62,817)	(13,962)	—	(120,283)
處置	—	5,943	8,027	—	13,970
2015年12月31日	(342,451)	(302,717)	(84,468)	—	(729,636)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878,139	336,622	46,037	1,183,834	2,444,632
原值					
2014年1月1日	1,207,113	424,900	111,555	166,746	1,910,314
增加	10,910	101,295	10,122	423,995	546,322
轉入／(轉出)	—	466	—	(466)	—
處置	—	(2,243)	(2,767)	—	(5,010)
其他轉出	—	—	—	(3,794)	(3,794)
2014年12月31日	1,218,023	524,418	118,910	586,481	2,447,832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53,577)	(193,628)	(66,069)	—	(513,274)
本年折舊	(45,370)	(54,331)	(15,022)	—	(114,723)
處置	—	2,116	2,558	—	4,674
2014年12月31日	(298,947)	(245,843)	(78,533)	—	(623,323)
賬面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919,076	278,575	40,377	586,481	1,824,509

1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行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2015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984,145	906,995	—	1,891,140
應付職工薪酬	302,208	263,792	—	566,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3,374	20,680	—	44,054
其他	69	349	—	418
小計	1,309,796	1,191,816	—	2,501,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391)	(56,621)	—	(65,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127)	—	(269,356)	(319,483)
其他	—	(11,846)	—	(11,846)
小計	(58,518)	(68,467)	(269,356)	(396,341)
遞延所得稅淨額	1,251,278	1,123,349	(269,356)	2,105,271

	2014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41,498	442,647	—	984,145
應付職工薪酬	141,958	160,250	—	302,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979	(4,97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75	22,499	—	23,3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930	—	(31,930)	—
其他	1,283	(1,214)	—	69
小計	722,523	619,203	(31,930)	1,309,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391)	—	(8,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50,127)	(50,127)
小計	—	(8,391)	(50,127)	(58,518)
遞延所得稅淨額	722,523	610,812	(82,057)	1,251,2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收利息(i)	4,095,911	3,330,026
存出保證金	24,701	24,701
待清算資金款項	86,475	64,535
預付款項	173,840	123,059
其他應收款項	706,794	214,725
減：減值準備	(31,353)	(25,855)
抵債資產	33,960	11,820
長期待攤費用	321,622	316,914
土地使用權(ii)	382,503	393,859
無形資產(iii)	160,826	128,896
其他	350,231	103,532
合計	6,305,510	4,686,212

(i)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存放央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6,364	1,272,258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1,257	1,435,7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88,290	622,041
合計	4,095,911	3,330,0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其他資產(續)

(ii) 土地使用權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原值		
年初餘額	437,162	437,162
本年新增	—	—
年末餘額	437,162	437,16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3,303)	(31,947)
本年新增	(11,356)	(11,356)
年末餘額	(54,659)	(43,303)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82,503	393,859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位於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10-50年)	382,503	393,859

(iii) 無形資產

本行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原值		
年初餘額	216,703	179,389
本年新增	54,032	37,314
年末餘額	270,735	216,70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7,807)	(69,061)
本年新增	(22,102)	(18,746)
年末餘額	(109,909)	(87,807)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60,826	128,8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324,194,889	185,755,1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2,857,924	5,780,519
賣出回購票據	6,933,544	3,388,502
賣出回購證券	20,671,000	20,074,000
合計	354,657,357	214,998,181

24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公司活期存款	179,985,599	125,004,100
公司定期存款	310,115,626	211,916,613
個人活期存款	6,381,855	5,296,571
個人定期存款	15,298,848	17,446,872
其他存款	4,244,368	3,615,732
合計	516,026,296	363,279,888
其中：保證金存款	75,174,823	53,490,2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發行債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固定利率次級債 — 2021年(i)	3,250,000	3,25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18年(ii)	1,500,000	1,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19年(iii)	4,500,000	4,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0年(iv)	5,000,000	—
同業存單	75,686,036	38,648,057
合計	89,936,036	47,898,057

- (i) 本行於2011年11月25日發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2.5億元，該債券的票面利率固定為6.5%；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16年11月28日按面值全部贖回該期債券。
- (ii) 本行於2013年9月11日發行了5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該金融債券的固定票面利率為5.0%。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iii) 本行於2014年3月10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5.7%。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iv) 本行於2015年12月24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88%。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發生債券或同業存單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

26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利息(i)	10,424,981	6,742,522
應付職工薪酬(ii)	3,397,286	1,958,166
應付股利	33,642	41,594
遞延收益	4,036	30,810
其他應交稅費	427,893	304,847
清算資金	1,758,182	43,093
簽發本票及發售保付支票	2,424,554	375,966
其他	173,558	91,872
合計	18,644,132	9,588,870

26 其他負債

(i)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客戶存款	6,834,399	5,002,9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284,315	1,502,940
發行債券	306,267	236,618
合計	10,424,981	6,742,522

(ii) 應付職工薪酬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348,951	1,901,456
職工福利費	—	28,24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8,335	28,466
合計	3,397,286	1,958,166

27 股本與資本公積

本行已發行的全部股本均為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股本份數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14,509,697	11,506,872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轉增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股本與資本公積(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股本溢價(i)	12,181,167	6,535,858

(i) 於2015年，本行向法人股東以每股人民幣2.88元的價格定向溢價發行3,002,824,347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5,645,309,773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本行投入資本的實收情況，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並於2015年6月30日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1050號驗資報告。

28 盈餘公積及法定一般準備金

	盈餘公積(i)	法定一般準備金(ii)
2015年1月1日餘額	2,070,022	4,639,49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705,069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3,601,7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775,091	8,241,258
2014年1月1日餘額	1,560,472	3,845,3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509,550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794,13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070,022	4,639,490

(i)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一般準備金

本行按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法定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法定一般準備金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29 投資重估儲備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15年1月1日餘額	200,507	(50,127)	150,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07,765	(351,941)	1,055,824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330,341)	82,585	(247,75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277,931	(319,483)	958,448
2014年1月1日餘額	(127,722)	31,930	(95,7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0,192	(92,548)	277,644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41,963)	10,491	(31,472)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00,507	(50,127)	150,380

30 股息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未建議對2014年經營成果支付股息。董事會將在2016年對2015年經營成果股息分配方案進行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

按照有關法規，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a) 本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為本行作為代理人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本行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理財產品，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本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管理費等手續費收入。本行認為本行於該些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不重大，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本行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總規模為人民幣2,138.5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42億元)。本行對於這些未合併的結構性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在於金額非重大的管理費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或其他支持。

(b) 本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止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行投資的以上理財產品均為保本保收益型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或其他支持。

下表列出本行因投資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含應收利息)。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177,613,646	177,613,646
—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251,104,038	251,735,711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80,329,359	80,329,359
—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76,519,926	77,192,249

3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22,164,834	76,790,857
開出信用證	88,744,036	37,895,534
開出保函	43,030,538	31,078,253
貸款承諾	5,388,500	124,6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2,806,182	—
合計	262,134,090	145,889,244

(b) 資本性承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管理層已批准購置計劃尚未簽約的支出預算	97,083	720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375,839	299,652
合計	472,922	300,372

(c)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行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年內	370,139	317,327
1年以上及5年內	1,195,678	1,241,128
5年以上	510,769	377,963
合計	2,076,586	1,936,418

(d) 法律訴訟

於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管理層認為未發生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事項(2014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質押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債券投資	35,095,222	23,298,706
票據	6,937,716	3,412,274
合計	42,032,938	26,710,980

本行以上質押資產主要為用於與其他金融機構敘做賣出回購業務、資金現金管理的質押和業務及外匯的委託貸款業務。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73,269,343	45,304,473

16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現金	237,660	205,487
超額存款準備金	11,856,106	12,257,068
存拆放款項	6,901,542	4,745,195
合計	18,995,308	17,207,750

36 關聯方交易

本行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行與主要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	19.9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96	—

浙江財開是由浙江省財政廳出資設立並管理的事業單位，主要從事浙江省政府性基金以及金融機構股權投資的管理工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金控」)是浙江財開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財開將其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轉讓給浙江金控。本行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浙江金控在本行的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292,634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對浙江金控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7,902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行與其他主要關聯方的交易

(i) 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的交易金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6,560	861,000
客戶存款	7,938,165	2,896,254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66,590	90,020
開出保函	—	8,790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5%–6.42%	5.94%–6.60%
客戶存款	0.35%–4.80%	0.42%–3.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59,170	57,054
利息支出	41,888	61,4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03	879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行與其他主要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的交易金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客戶存款	2,645	8,974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客戶存款	0.35%–5.10%	0.42%–5.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2	3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此外，貴銀行監事周洋直系親屬實際控制的企業永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銀行紹興分行提供了兩筆營業用房租賃服務：1)租期自2006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期限為十年，前三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842千元，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三年基礎上遞增10%，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六年基礎上遞增10%；2)租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期限為四年兩個月，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千元。

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c) 本行與政府相關實體

本行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本行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

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於2015年度，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無金額重大的交易(2014年度：無)。

以上各報告年度內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酬金	1,792	800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005	9,269
酌情獎金(i)	—	12,761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58	160
合計	17,855	22,990

(i) 截止審計報告日，關鍵管理人員的酌情獎金部分尚未確定，預計金額不重大。

37 分部分析

(a) 業務分部

本行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行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分部分析(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9,046,623	3,960,130	24,423,057	—	47,429,810
外部利息支出	(10,689,837)	(529,436)	(15,624,786)	—	(26,844,05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841,180	(1,240,937)	(1,600,243)	—	—
利息淨收入	11,197,966	2,189,757	7,198,028	—	20,585,7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30,229	24,792	2,245,935	—	4,100,956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2,073	—	2,073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329,792	—	329,792
其他營業收入	37,754	18,964	8,576	46,519	111,813
營業費用	(5,000,526)	(947,259)	(2,277,102)	(32,399)	(8,257,286)
— 折舊和攤銷	(105,532)	(17,419)	(85,052)	(123)	(208,126)
資產減值損失	(6,987,969)	(504,718)	—	—	(7,492,687)
稅前利潤	1,077,454	781,536	7,507,302	14,120	9,380,412
資本開支	366,459	54,797	433,909	13	855,178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41,178,017	65,969,587	522,381,314	16,197	1,029,545,115
未分配資產	—	—	—	—	2,105,271
資產合計	—	—	—	—	1,031,650,386
分部負債	(504,222,345)	(23,470,603)	(454,263,462)	(36,912)	(981,993,3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分部分析(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5,079,581	3,692,047	13,426,843	—	32,198,471
外部利息支出	(7,586,994)	(578,583)	(9,497,670)	—	(17,663,24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765,647	(1,146,006)	(1,619,641)	—	—
利息淨收入	10,258,234	1,967,458	2,309,532	—	14,535,2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410	4,070	600,716	—	2,621,196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85,972	—	85,9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41,962	—	41,962
其他營業收入	54,701	22,538	647	34,594	112,480
營業費用	(4,393,147)	(809,371)	(801,865)	(23,962)	(6,028,345)
— 折舊和攤銷	(130,966)	(21,187)	(42,812)	(133)	(195,098)
資產減值損失	(3,927,799)	(648,457)	—	—	(4,576,256)
稅前利潤	4,008,399	536,238	2,236,964	10,632	6,792,233
資本開支	296,916	54,731	302,264	499	654,410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303,402,800	55,926,527	308,866,846	509,995	668,706,168
未分配資產	—	—	—	—	1,251,278
資產總額	—	—	—	—	669,957,446
分部負債	(347,729,759)	(23,381,998)	(265,513,150)	(182,367)	(636,807,274)

37 分部分析(續)

(b)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本行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境內的以下四個地區：

- 「華東地區」是指本行總行本級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總行本級、杭州、寧波、溫州、義烏、紹興、上海、南京、蘇州、舟山；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 「華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廣州；及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西安、蘭州、重慶、武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9,289,824	9,671,093	1,721,703	6,747,190	—	47,429,810
外部利息支出	(16,481,188)	(5,701,501)	(884,777)	(3,776,593)	—	(26,844,05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67,882	(31,429)	317,099	(753,552)	—	—
利息淨收入	13,276,518	3,938,163	1,154,025	2,217,045	—	20,585,7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296,089	392,465	53,828	358,574	—	4,100,956
交易活動淨收益	2,073	—	—	—	—	2,073
金融投資淨收益	329,792	—	—	—	—	329,792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36,445	(40,647)	1,246	14,769	—	111,813
營業費用	(5,455,636)	(1,464,447)	(326,692)	(1,010,511)	—	(8,257,286)
— 折舊和攤銷	(160,605)	(26,451)	(4,327)	(16,743)	—	(208,126)
資產減值損失	(5,510,632)	(859,454)	(166,874)	(955,727)	—	(7,492,687)
稅前利潤	6,074,649	1,966,080	715,533	624,150	—	9,380,412
資本開支	280,558	20,685	21,397	532,538	—	855,178

	2015年12月31日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965,153,651	237,892,641	63,370,751	145,154,525	(382,026,453)	1,029,545,115
未分配資產	—	—	—	—	—	2,105,271
資產總額	—	—	—	—	—	1,031,650,386
分部負債	(920,763,520)	(236,220,351)	(63,025,891)	(144,010,013)	382,026,453	(981,993,3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分部分析(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9,914,475	6,753,356	969,483	4,561,157	—	32,198,471
外部利息支出	(10,411,770)	(4,404,252)	(651,299)	(2,195,926)	—	(17,663,24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368,191)	991,864	237,649	138,678	—	—
利息淨收入	8,134,514	3,340,968	555,833	2,503,909	—	14,535,2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50,065	417,114	63,457	590,560	—	2,621,196
交易活動淨收益	85,972	—	—	—	—	85,9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41,962	—	—	—	—	41,962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32,385	(40,899)	2,677	18,317	—	112,480
營業費用	(3,785,896)	(1,162,322)	(211,503)	(868,624)	—	(6,028,345)
— 折舊和攤銷	(151,746)	(24,531)	(3,405)	(15,416)	—	(195,098)
資產減值損失	(3,517,982)	(580,304)	(80,612)	(397,358)	—	(4,576,256)
稅前利潤	2,641,020	1,974,557	329,852	1,846,804	—	6,792,233
資本開支	425,036	30,117	2,238	197,019	—	654,410

	2014年12月31日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625,186,589	166,594,162	23,964,709	113,120,591	(260,159,883)	668,706,168
未分配資產	—	—	—	—	—	1,251,278
資產總額	—	—	—	—	—	669,957,446
分部負債	(594,934,374)	(165,960,327)	(23,878,444)	(112,194,012)	260,159,883	(636,807,274)

38 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須予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39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行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行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行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行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執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行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39.1 信用風險

39.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行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信用風險敞口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工具及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信貸承諾等。本行目前主要業務集中於中國華東地區，這表明本行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度風險，較易受到地區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銀行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行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除了信貸資產給本行帶來的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行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行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及財務擔保服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行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行對此類業務採用與貸款及墊款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39.1.2 減值評估

本行根據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對於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預期盈利能力、銀行擔保或抵質押物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本行通過個別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2 減值評估(續)

對於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本行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客觀證據適時採用個別或組合識別減值的方式評估債權性投資的減值情況。

39.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行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行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及在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更頻密的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已質押存款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行制定的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股票

抵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行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規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及對應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及墊款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單	90%
國債	90%
金融機構債券	80%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標準廠房、土地使用權	70%
運輸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專用設備	3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4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412,081	75,221,51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607,447	93,685,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95,291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458,534	113,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5,228,940	252,312,436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92,403	28,043,45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042,163	18,693,28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31,893,606	189,704,291
其他金融資產	4,217,696	3,419,262
小計	1,024,748,161	665,384,222
表外項目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22,164,834	76,790,857
開出信用證	88,744,036	37,895,534
開出保函	43,030,538	31,078,253
貸款承諾	5,388,500	124,6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806,182	—
小計	262,134,090	145,889,244
合計	1,286,882,251	811,273,466

上表列示了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止，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增級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敞口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39.1.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本行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本行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餘額均為未逾期未減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無)。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50,795,800	14.70	44,519,700	17.19
房地產業	39,878,330	11.54	35,172,100	13.5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390,404	10.82	28,295,291	10.92
批發和零售業	36,978,096	10.71	30,283,523	11.6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1,764,906	6.30	15,182,570	5.86
建築業	21,415,271	6.20	16,980,799	6.5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540,180	1.89	5,987,277	2.31
金融業	5,931,548	1.72	572,500	0.22
採礦業	3,985,721	1.15	3,194,234	1.23
住宿和餐飲業	3,856,737	1.12	3,195,033	1.2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3,774,675	1.09	4,205,120	1.62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517,500	0.73	1,560,500	0.6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185,286	0.63	744,026	0.29
農、林、牧、漁業	1,596,036	0.46	972,225	0.38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1,471,659	0.43	1,242,999	0.48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052,171	0.30	489,029	0.19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527,852	0.15	520,100	0.20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425,225	0.12	498,400	0.19
教育業	397,152	0.11	533,400	0.21
貼現	39,827,199	11.53	12,802,972	4.95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282,311,748	81.73	206,951,798	79.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行業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60,304,266	17.46	51,263,547	19.79
住房貸款	2,204,489	0.64	659,646	0.25
其他	602,358	0.17	147,653	0.06
個人貸款及墊款總額	63,111,113	18.27	52,070,846	20.10
扣除減值準備前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345,422,861	100.00	259,022,644	100.00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析(總額)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抵押貸款	149,906,362	140,580,818
質押貸款	40,865,811	17,046,575
保證貸款	90,575,061	70,513,308
信用貸款	24,248,428	18,078,971
貼現	39,827,199	12,802,972
合計	345,422,861	259,022,644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總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華東	200,043,980	57.91	157,109,174	60.66
華北	65,892,661	19.08	50,038,693	19.32
西部	54,167,679	15.68	40,755,847	15.73
華南	25,318,541	7.33	11,118,930	4.29
合計	345,422,861	100.00	259,022,644	100.00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逾期、減值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 墊款	個人貸款及 墊款	公司貸款及 墊款	個人貸款及 墊款
未逾期末減值	277,065,957	61,858,044	203,320,692	51,339,933
逾期末減值	1,521,516	744,435	1,701,590	369,950
已減值	3,724,275	508,634	1,929,516	360,963
總額	282,311,748	63,111,113	206,951,798	52,070,846
減：組合評估	(6,738,777)	(1,601,792)	(4,828,966)	(1,297,040)
單項評估減值準備	(1,853,352)	—	(584,202)	—
減值準備合計	(8,592,129)	(1,601,792)	(5,413,168)	(1,297,040)
淨額	273,719,619	61,509,321	201,538,630	50,773,806

183

(e)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可以參考本行貸款按照銀監會五級分類標準劃分的情況來評估。

2015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72,786,370	4,279,587	277,065,957
個人貸款及墊款	61,673,669	184,375	61,858,044
合計	334,460,039	4,463,962	338,924,001

2014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1,600,178	1,720,514	203,320,692
個人貸款及墊款	51,260,324	79,609	51,339,933
合計	252,860,502	1,800,123	254,660,6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逾期未減值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及墊款	767,367	160,260	327,045	266,844	1,521,516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2,485	116,857	100,067	405,026	744,435
合計	889,852	277,117	427,112	671,870	2,265,951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及墊款	1,045,392	288,655	182,168	185,375	1,701,59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8,758	49,713	33,485	167,994	369,950
合計	1,164,150	338,368	215,653	353,369	2,071,540

(g) 減值貸款

本行的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3,724,275	1,929,516
個人貸款及墊款	508,634	360,963
合計	4,232,909	2,290,479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及墊款	2,396,817	1,768,176
個人貸款及墊款	789,096	442,618
合計	3,185,913	2,210,794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h)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如下所示：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	77,490	3,700

(i)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天至90天	90天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7,730	3,340	88,421	—	109,491
保證貸款	1,165,748	1,093,870	411,372	—	2,670,990
抵押貸款	1,343,494	1,518,289	547,450	14,374	3,423,607
質押貸款	47,320	60,011	480	—	107,811
合計	2,574,292	2,675,510	1,047,723	14,374	6,311,899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天至90天	90天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	—	199,318	—	199,318
保證貸款	1,006,433	827,075	16,614	—	1,850,122
抵押貸款	985,098	1,052,712	127,478	—	2,165,288
質押貸款	907	4,357	4,000	—	9,264
合計	1,992,438	1,884,144	347,410	—	4,223,9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7 債務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 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 款項類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AA	818,892	6,600,905	3,802,801	—	11,222,598
AA	568,380	468,640	700,000	—	1,737,020
A	—	225,137	—	—	225,137
未評級(ii)	9,408,019	41,348,914	24,539,362	430,536,314	505,832,609
小計	10,795,291	48,643,596	29,042,163	430,536,314	519,017,364
外幣					
A	—	448,807	—	—	448,807
未評級(ii)	—	—	—	1,357,292	1,357,292
小計	—	448,807	—	1,357,292	1,806,099
合計	10,795,291	49,092,403	29,042,163	431,893,606	520,823,463

	2014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 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 款項類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 -1(i)	239,959	1,177,497	—	—	1,417,456
AAA	551,482	4,927,965	585,000	—	6,064,447
AA	572,309	878,028	1,070,000	—	2,520,337
A	—	199,641	—	—	199,641
未評級(ii)	2,827,071	20,860,321	17,038,282	188,222,928	228,948,602
小計	4,190,821	28,043,452	18,693,282	188,222,928	239,150,483
外幣					
未評級(ii)	—	—	—	1,481,363	1,481,363
合計	4,190,821	28,043,452	18,693,282	189,704,291	240,631,846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7 債務工具(續)

- (i) 評級為「A-1」的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為本行持有的短期融資券，該類債券發行主體的長期信用等級一般為「AA+」及以上。
- (ii) 未評級的債務工具(為交易而持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和政策性銀行以及其他市場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未評級的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保本保收益的理財產品、同業福費廷投資以及主要由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或使用抵押物進行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均無逾期或減值的債務工具，本行對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組合評估方式分別計提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611,05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531千元)。

39.1.8 抵債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33,960	11,820

187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行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9.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主要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中國大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

39.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它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在全行市場風險統一管理的原則下，本行已基本形成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了包括董事會報告、管理層監控、風險管理部獨立管理並派駐風險監控官獨立監測和報告的完善的組織結構體系，制訂了與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得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行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和資本實力相一致。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行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劃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並進行分類管理。

39.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本行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分別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基於合理的假設前提和參數，評估金融工具承擔的市場風險。

本行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分析等多種方式評估交易賬戶風險，對於銀行賬戶風險則主要採用敏感性缺口分析和現金流分析進行評估。

本行定期實施事後檢驗，將市場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結果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以此為依據對市場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本行對市場風險計量和監測結果建立了報告制度，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39.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銀行賬戶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本行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本行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付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本行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87,412,081	—	—	—	237,660	87,649,74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927,660	19,679,787	—	—	—	76,607,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6,657	6,666,015	3,142,619	—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458,534	458,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8,519,258	173,984,576	30,401,427	2,323,679	—	335,228,94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7,845	5,065,855	28,870,115	14,738,588	25,000	49,11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0,071	2,391,554	13,957,662	12,282,876	—	29,042,16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7,901,221	234,911,811	92,222,708	2,500,000	4,357,866	431,893,606
其他金融資產	10,437	—	24,701	—	4,182,558	4,217,696
資產總額	371,598,573	437,020,240	172,142,628	34,987,762	9,261,618	1,025,010,82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244,208,133)	(109,092,574)	(1,000,000)	—	(356,650)	(354,657,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0,020)	—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34,747)	(634,747)
客戶存款	(271,254,382)	(122,699,356)	(120,597,647)	(1,000,000)	(474,911)	(516,026,296)
發行債券	(41,964,241)	(32,435,459)	(12,286,336)	(3,250,000)	—	(89,936,036)
其他金融負債	(10,437)	—	—	—	(14,330,044)	(14,340,481)
負債總額	(557,437,193)	(264,727,409)	(133,883,983)	(4,250,000)	(15,796,352)	(976,094,93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85,838,620)	172,292,831	38,258,645	30,737,762	(6,534,734)	48,915,8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續)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75,221,512	—	—	—	205,488	75,427,0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3,277,879	24,207,834	16,200,000	—	—	93,685,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267	1,049,839	2,265,457	505,258	—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13,452	113,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4,727,312	77,999,475	8,721,755	863,894	—	252,312,43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0,585	5,944,448	12,871,626	6,069,788	92,005	28,068,4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9,432	4,579,752	11,234,377	2,359,721	—	18,693,2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2,808	103,800,297	39,760,898	1,400,000	740,288	189,704,291
其他金融資產	—	—	24,551	—	3,394,711	3,419,262
資產總額	341,209,795	217,581,645	91,078,664	11,198,661	4,545,944	665,614,70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142,022,471)	(66,038,447)	(6,920,000)	—	(17,263)	(214,998,18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206,949)	(206,949)
客戶存款	(212,387,418)	(108,857,067)	(39,867,854)	(1,535,000)	(632,549)	(363,279,888)
發行債券	(9,295,102)	(29,352,955)	(6,000,000)	(3,250,000)	—	(47,898,05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141,590)	(7,141,590)
負債總額	(363,704,991)	(204,248,469)	(52,787,854)	(4,785,000)	(7,998,351)	(633,524,665)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2,495,196)	13,333,176	38,290,810	6,413,661	(3,452,407)	32,090,044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續)

本行大部分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截至下述財務狀況報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本行下述資產負債表日後未來一年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61,508)	(123,904)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61,508	123,904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a.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b.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c.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的中間時點重新定價；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g. 未考慮本行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

本行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行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依然存在匯率風險，該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行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在本行設定的限額之內。本行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估，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對於交易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行設立嚴格的頭寸限額、風險限額和止損限額，並通過對交易人員的分級授權管理嚴格控制。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本行在年末的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元折合 人民幣	其他折合 人民幣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059,010	585,275	2,176	3,280	87,649,74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907,698	1,549,788	45,860	104,101	76,607,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95,291	—	—	—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458,534	—	—	—	458,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4,198,431	10,394,983	—	635,526	335,228,94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68,569	448,834	—	—	49,11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042,163	—	—	—	29,042,16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30,526,322	651,056	—	716,228	431,893,606
其他金融資產	4,144,819	71,531	—	1,346	4,217,696
資產總額	1,009,800,837	13,701,467	48,036	1,460,481	1,025,010,82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346,514,532)	(4,574,846)	—	(3,567,979)	(354,657,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020)	—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634,747)	—	—	—	(634,747)
客戶存款	(504,149,741)	(11,415,490)	(39,671)	(421,394)	(516,026,296)
發行債券	(89,936,036)	—	—	—	(89,936,036)
其他金融負債	(14,220,157)	(99,551)	(13)	(20,760)	(14,340,481)
負債總額	(955,955,233)	(16,089,887)	(39,684)	(4,010,133)	(976,094,937)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53,845,604	(2,388,420)	8,352	(2,549,652)	48,915,88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53,657,966	7,061,738	—	1,414,386	262,134,0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元折合 人民幣	其他折合 人民幣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144,964	252,305	26,076	3,655	75,427,0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768,796	1,294,578	178,196	444,143	93,685,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0,821	—	—	—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35,659	77,793	—	—	113,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5,993,630	6,267,389	—	51,417	252,312,436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68,452	—	—	—	28,068,45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693,282	—	—	—	18,693,28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8,222,928	1,103,956	—	377,407	189,704,291
其他金融資產	3,361,223	57,062	—	977	3,419,262
資產總額	655,479,755	9,053,083	204,272	877,599	665,614,70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199,394,302)	(11,074,994)	—	(4,528,885)	(214,998,181)
衍生金融負債	(205,858)	(1,091)	—	—	(206,949)
客戶存款	(356,485,996)	(6,613,424)	(115,921)	(64,547)	(363,279,888)
發行債券	(47,898,057)	—	—	—	(47,898,057)
其他金融負債	(7,074,071)	(63,593)	(26)	(3,900)	(7,141,590)
負債總額	(611,058,284)	(17,753,102)	(115,947)	(4,597,332)	(633,524,665)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44,421,471	(8,700,019)	88,325	(3,719,733)	32,090,04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40,730,787	5,006,392	—	152,065	145,889,244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續)

本行外匯敞口不重大，主要為美元。對於本行各類美元金融資產和美元金融負債，如果美元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行外匯淨敞口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本行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612	259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612)	(259)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本行同時考慮了即期外匯敞口和遠期外匯敞口，並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a.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b.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d. 未考慮本行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本行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

39.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資產和負債項目期限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75,592,986	12,096,764	—	—	—	—	87,689,7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852,182	52,659,532	20,575,765	—	—	78,087,4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金融投資	4,359,537	—	—	58,567,482	190,065,399	91,042,149	9,373,733	353,408,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200,000	183,559	4,153,821	31,886,064	17,967,718	54,416,1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91,468	2,510,625	15,573,789	16,146,706	34,622,5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100,102,289	244,224,980	104,100,176	4,085,935	452,513,380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	82,161	9,437	—	26,569	—	119,167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4,360,537	75,617,986	17,231,107	211,913,767	461,931,767	250,357,224	51,563,172	1,072,975,5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19,487,343)	(174,295,399)	(167,411,997)	(1,001,778)	—	(362,196,517)
客戶存款	—	—	(215,602,211)	(57,894,786)	(124,426,560)	(122,249,998)	(1,000,000)	(521,173,555)
發行債券	—	—	—	(42,666,500)	(33,260,250)	(14,840,500)	(3,461,250)	(94,228,500)
其他金融負債	—	—	(3,905,063)	(10,437)	—	—	—	(3,915,50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	(238,994,617)	(274,867,122)	(325,606,718)	(138,092,276)	(4,461,250)	(982,021,983)
流動性淨額	4,360,537	75,617,986	(221,763,510)	(62,953,355)	136,325,049	112,264,948	47,101,922	90,953,5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62,994,310	12,466,554	—	—	—	—	75,460,86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379,943	51,478,206	25,056,351	25,062,043	—	104,976,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83,237	1,238,080	2,662,211	583,569	4,867,0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56,804	—	—	45,043,044	146,651,263	68,606,953	6,737,159	269,195,223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2,767,238	6,954,354	16,074,007	6,860,200	32,680,7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88,147	5,578,412	13,117,685	2,576,517	21,360,7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6,644,606	110,164,573	43,173,796	1,688,346	201,671,321
其他金融資產	—	—	64,685	—	—	31,408	—	96,093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2,156,804	63,019,310	15,911,182	146,404,478	295,643,033	168,728,103	18,445,791	710,308,7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	—	(2,961,048)	(140,851,725)	(68,568,582)	(7,481,347)	—	(219,862,702)
客戶存款	—	—	(148,718,224)	(62,858,773)	(112,535,822)	(45,882,573)	—	(369,995,392)
發行債券	—	—	—	(9,756,500)	(30,286,250)	(8,096,000)	(3,672,500)	(51,811,250)
其他金融負債	—	—	(399,068)	—	—	—	—	(399,068)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	(152,078,340)	(213,466,998)	(211,390,654)	(61,459,920)	(3,672,500)	(642,068,412)
流動性淨額	2,156,804	63,019,310	(136,167,158)	(67,062,520)	84,252,379	107,268,183	14,773,291	68,240,289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

本行的衍生工具是以淨額或者全額結算。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換。

下表列示了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利率互換					
— 流出	—	(2,986)	(27,311)	(68,561)	(98,858)
— 流入	29	2,176	23,636	74,928	100,769
合計	29	(810)	(3,675)	6,367	1,911

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利率互換					
— 流出	(388)	(1,053)	(3,512)	(23,891)	(28,844)
— 流入	819	453	3,613	23,386	28,271
合計	431	(600)	101	(505)	(5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外匯掉期及貨幣互換。

下表列示了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12,926,475)	(9,210,202)	(30,742,952)	(1,828,681)	(54,708,310)
— 流入	12,901,066	9,095,487	30,701,727	1,831,906	54,530,186
合計	(25,409)	(114,715)	(41,225)	3,225	(178,124)

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3,482,232)	(3,829,888)	(18,976,244)	—	(26,288,364)
— 流入	4,240,832	3,834,150	18,153,461	—	26,228,443
合計	758,600	4,262	(822,783)	—	(59,921)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4 到期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75,555,586	12,094,155	—	—	—	—	87,649,741
貴金屬	—	1,848	—	—	—	—	—	1,84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852,182	52,075,478	19,679,787	—	—	76,607,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986,657	6,666,015	3,142,619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	—	—	75,352	286,967	96,215	—	458,5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88,746	—	—	54,775,979	182,907,103	85,110,470	8,146,642	335,228,940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200,000	217,845	5,065,855	28,870,115	14,738,588	49,117,4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410,070	2,391,555	13,957,662	12,282,876	29,042,16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99,520,427	238,501,937	91,415,242	2,456,000	431,893,606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10,085	5,455,067	82,097	974,073	2,953,177	1,203,854	177,060	10,855,413
資產總額	4,298,831	81,037,501	17,228,434	208,049,224	452,773,038	227,319,573	40,943,785	1,031,650,38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	—	(18,364,775)	(172,517,285)	(162,775,297)	(1,000,000)	—	(354,657,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500,020)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	—	—	(216,257)	(331,867)	(86,623)	—	(634,747)
客戶存款	—	—	(214,929,100)	(56,800,192)	(122,899,356)	(120,397,648)	(1,000,000)	(516,026,296)
發行債券	—	—	—	(41,964,241)	(32,435,459)	(12,286,336)	(3,250,000)	(89,936,036)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負債	—	(4,036)	(523,964)	(14,667,637)	(4,961,791)	(70,371)	(11,067)	(20,238,866)
負債總額	—	(4,036)	(233,817,839)	(286,165,612)	(323,903,790)	(133,840,978)	(4,261,067)	(981,993,322)
流動性缺口淨值	4,298,831	81,033,465	(216,589,405)	(77,116,388)	128,869,248	93,478,595	36,682,718	49,657,0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4 到期分析(續)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62,963,142	12,463,858	—	—	—	—	75,427,0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379,943	49,897,936	24,207,834	16,200,000	—	93,685,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49,922	1,049,839	2,285,802	505,258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	—	—	60,301	29,765	23,386	—	113,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09,160	—	—	41,248,785	139,484,384	63,218,034	6,252,073	252,312,436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2,632,636	5,998,468	13,342,646	6,069,702	28,068,45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80,037	4,859,247	11,454,295	2,299,703	18,693,28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4,743,096	103,800,297	39,760,898	1,400,000	189,704,291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	3,598,691	81,981	707,692	2,032,441	1,264,483	76,711	7,761,999
資產總額	2,109,160	66,586,833	15,925,782	139,720,405	281,462,275	147,549,544	16,603,447	669,957,44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	—	(2,961,048)	(139,078,686)	(66,038,447)	(6,920,000)	—	(214,998,181)
衍生金融負債	—	—	—	(113,946)	(69,112)	(23,891)	—	(206,949)
客戶存款	—	—	(148,118,020)	(61,421,336)	(109,913,638)	(42,291,894)	(1,535,000)	(363,279,888)
發行債券	—	—	—	(9,295,102)	(29,352,955)	(6,000,000)	(3,250,000)	(47,898,057)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負債	—	(30,810)	(2,063,064)	(5,326,237)	(2,300,524)	(666,369)	(37,195)	(10,424,199)
負債總額	—	(30,810)	(153,142,132)	(215,235,307)	(207,674,676)	(55,902,154)	(4,822,195)	(636,807,274)
流動性缺口淨值	2,109,160	66,556,023	(137,216,350)	(75,514,902)	73,787,599	91,647,390	11,781,252	33,150,172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5 表外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22,164,834	—	—	122,164,834
開出信用證	88,735,215	8,821	—	88,744,036
開出保函	39,335,706	3,694,832	—	43,030,538
貸款承諾	5,388,500	—	—	5,388,5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806,182	—	—	2,806,182
合計	258,430,437	3,703,653	—	262,134,090

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76,790,857	—	—	76,790,857
開出信用證	37,895,534	—	—	37,895,534
開出保函	30,391,355	686,898	—	31,078,253
貸款承諾	124,600	—	—	124,600
合計	145,202,346	686,898	—	145,889,244

3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行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次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次：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以及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權工具。類似債券收益率曲線或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中國債券信息網和彭博社。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客戶存款和發行債券。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財務狀況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042,163	—	29,955,988	—	29,955,988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31,893,606	—	382,418,387	50,917,921	433,336,308
合計	460,935,769	—	412,374,375	50,917,921	463,292,296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89,936,036)	—	(89,538,488)	—	(89,538,488)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693,282	—	18,848,317	—	18,848,317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9,704,291	—	163,372,256	26,441,043	189,813,299
合計	208,397,573	—	182,220,573	26,441,043	208,661,616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47,898,057)	—	(47,716,472)	—	(47,716,472)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債券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債券工具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訊息，並根據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使用現金流貼現模型來進行估價，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參照市場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產品的報價來確定，則列示在第二、三層級。

(ii) 發行債券

如果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使用估值技術計算發行債券公允價值且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資料，則列示在第二層級。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0,795,291	—	10,795,291
衍生金融資產	—	458,534	—	458,534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8,072,368	—	48,072,368
— 同業存單	—	1,020,035	—	1,020,035
— 股權投資	—	—	25,000	25,000
合計	—	60,346,228	25,000	60,346,228
衍生金融負債	—	(134,727)	—	(134,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0,020)	—	(500,020)
合計	—	(634,747)	—	(634,7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190,821	—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	113,452	—	113,452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4,209,664	—	24,209,664
— 同業存單	—	3,833,788	—	3,833,788
— 股權投資	—	—	25,000	25,000
合計	—	32,347,725	25,000	32,347,725
衍生金融負債	—	(206,949)	—	(206,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合計	—	(206,949)	—	(206,949)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行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準、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基本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均被劃分至第二層級，沒有被劃分至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

39.5 資本管理

本行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推動本行資產規模擴張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依照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此外，本行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債券等。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5 資本管理(續)

本行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行每季度向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法定一般準備金和未分配利潤。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按照規定扣除的扣除項主要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開始實行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依照該試行管理辦法計量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扣除前總資本	59,475,980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	50,409,543
二級資本	9,066,437
扣除項：其他無形資產	(160,826)
總資本淨額	59,315,15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0,248,716
一級資本淨額	50,248,71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37,252,91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5%
資本充足率	11.04%

39.6 委託貸款業務

本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未載列於財務報表。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委託貸款	48,680,706	21,833,006

期後財務報表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須予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